股票代碼:6670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sheng-precision.com/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廷儀

職　　稱：財務投資總處副總經理

電　　話： (03)363-5370

郵件信箱：investor_service@fusheng.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志璋

職　　稱：營運策略部經理

電　　話： (03)363-5370

郵件信箱：investor_service@fusheng.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72 號 3 樓

電　　話： (02) 2507-2211

工　　廠： 桃園市桃園區興中街 9 號

電　　話： (03) 363-537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五街 2 號

電　　話： (07) 361-3141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台新綜合證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　　址： http://stocktransfer.tssco.com.tw

電　　話： (02)2504-8125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張巧穎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 http://www.ey.com.tw

電　　話： (02) 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 無 。

六、 公司網址 ：https://www.fusheng-precisi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6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6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6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6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6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69
參、募資情形 70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肆、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84
四、環保支出資訊.....84
五、勞資關係.....84
六、資通安全管理.....88
七、重要契約.....9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暨評估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91
二、財務績效.....92
三、現金流量.....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93
六、風險事項.....95
七、其他重要事項.....97
陸、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9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9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全球高爾夫運動因疫情期間吸引了大批年輕及女性等新族群進場打球，致疫情後整體市場規模較疫情前大幅增加；雖在 2025 年 4 月份因川普 2.0 的關稅政策曾造成客戶下單呈現短暫的觀望，但在終端市場的打球人口及下場回合數的高檔支撐下，加上越南生產基地之成本及地緣優勢逐步發酵，相關業務呈穩定成長；同時，在併購進來之非高爾夫業務持續增加的挹注下，2025 年全年營收再創歷史次高紀錄。

本公司 2025 年營收 297.90 億元（2024 年新台幣 283.70 億元），年成長率為 5.01%；雖營收呈現成長但受到美國提高關稅、匯率變動及材物料成本增加，毛利率下滑至 25.45%（2024 年毛利率 26.6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淨利為新台幣 31.21 億元（2024 年新台幣 37.96 億元），減少 17.76%；主要原因為高爾夫及其他運動產品訂單數量及單價明顯增加，使營收持續成長；但受到美國關稅、材物料成本增加及兌換損失影響，致獲利呈現衰退；EPS 為 22.45 元（2024 年 EPS 為 28.17 元）。

展望 2026 年，在市場需求持續維持高檔及新客戶訂單的助益下，本公司高爾夫本業將呈穩定成長趨勢；此外，在非高爾夫領域，也因既有子公司業務因積極爭取新訂單持續成長及持續新併購標的公司的加入，非高爾夫營收亦將持續增加。惟在川普多變政策及美元走勢的陰影下，公司營運將面臨更多不同的挑戰，外在市場需求也可能因全球總體經濟變化而面臨些許壓力。所幸本公司經營體質強韌，財務結構穩定，資金水位健康，並持續善用全球佈局之優勢，加大靈活調配各項資源，有信心面對不同變化，來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秉持「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企業文化，除持續專注於高爾夫外，也積極加入 ESG 的元素，輔以資本市場的力量，積極穩健地尋求非高爾夫運動裝配、航太車用及手工具事業發展的機會，期使本公司在業務拓展、技術升級及廣納人才等方面能穩步提升，力求達到快樂員工、滿意客戶，同時回饋股東及社會的永續經營目標。

董事長：李亮箴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8,369,692	100.00	29,789,756	100.00	1,420,064	5.01
營業成本	(20,806,315)	(73.34)	(22,209,423)	(74.55)	1,403,108	6.74
營業毛利	7,563,377	26.66	7,580,333	25.45	16,956	0.22
營業淨利	4,657,934	16.42	4,632,131	15.55	(25,803)	(0.55)
稅前淨利	5,142,744	18.13	4,443,750	14.92	(698,994)	(13.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95,669	13.38	3,121,390	10.48	(674,279)	(17.76)
每股盈餘(元)	28.17		22.45		(5.72)	(20.31)

(二) 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8,369,692	29,789,756	5.01
	營業毛利	7,563,377	7,580,333	0.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95,669	3,121,390	(17.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8	11.28	(32.76)
	權益報酬率(%)	26.06	17.64	(32.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76.32	318.81	(15.28)
	純益率(%)	13.38	10.48	(21.68)
	每股盈餘(元)	28.17	22.45	(20.2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以「材料革新、製程升級、智慧製造與永續經營」為研發主軸，整合材料技術、前製程工程能力、智慧製造與 ESG 策略，強化產品差異化與客戶黏著度，作為支撐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與競爭優勢的核心動能。秉持持續創新的精神，本公司積極投入尖端技術研發，涵蓋多元領域，包括應用 AI 演算法開發高強度合金材料、高溫熱塑型碳纖維成型技術，以及金屬 3D 列印成型技術等。同時，本公司持續推動智慧製造發展，涵蓋智慧排程、智慧現場管理、智慧化設備應用與數位戰情系統建置，為企業數位化轉型奠定穩固基礎，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技術服務，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與股東價值。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為本公司之企業精神，除了品質、價格、服務、交期及技術為企業營運之基石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全球製造佈局、提升智能化應用、建立科學化生產系統及加速新事業發展以拓展多元化產品線。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高爾夫球具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考量公司能力與成長發展，預測 115 年度高爾夫球頭暨組立品銷售數量約 1500 萬支，碳纖球桿銷售數量約 450 萬支。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與高爾夫客戶維持良好互動，培養與客戶協同設計的能力。
2. 運用精實生產制度，提高首次通過率，降低不良率及報廢率。
3. 積極開發非高爾夫產業之潛在客戶，增加營收與獲利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積極開發新型材料，滿足客戶需求，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應用範圍。
(二) 完善產品開發體系，建立科學化生產系統。
(三) 擴大自動化生產之導入，以提升生產效能和效率。
(四) 強化全球生產製造布局，以尋求最佳競爭利基。
(五) 加速非高爾夫事業的佈局，增加營收並擴充產品線之多元化。
(六) 加強人才選、訓、育、留，以因應未來成長策略之需求。
(七) 建立大 (大數據)、人 (人工智慧)、物 (物聯網)之管理體系。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 113 年品牌廠商及通路存貨水位管控已見成效，客戶逐漸恢復新品推出及下單力道問題，高爾夫球運動歷經疫情期間整體市場規模已然擴大；客戶也持續看好高爾夫球運動產業。

但外在環境的影響從未停歇，俄烏及以巴戰爭尚未見到和平曙光，川普再度當選美國總統後，為改善美國經濟問題而採取的一系列關稅加徵、中美持續貿易戰和一些存在不確定因素的政策執行，再加全球人工及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通膨及總體經濟下行的風險等問題所形成艱鉅的挑戰。本公司經營體質強韌，財務結構穩定，資金水位健康，將持續善用全球佈局之優勢，加大靈活調配各項資源，積極面對不同變化，來滿足客戶需求。另全球 ESG 風潮帶來的各項法規變革，已強化本公司積極投入 ESG 領域之決心。本公司持續將各項 ESG 成果進行統整及梳理，以更系統化的方式推展 ESG，並持續深化及推廣永續行動。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0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 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亮箴	男 62	112.6.21	三年	99.9.14	5,287,929	3.99%	3,487,929	2.50%	-	-	1,800,000	1.29%	日本東京國際大學肄業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6)	董事	江慶生	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江慶生	男 68	112.6.21	三年	99.9.14	1,407,430	1.06%	1,407,430	1.01%	2,335,230	1.68%	-	-	明志工專機械工程科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器材事業部總經理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復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董事、World Gate Holding Ltd.董事、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ubo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董事長	李亮箴	姻親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2.6.21	三年	106.9.15	3,352,343	2.53%	3,352,343	2.41%	-	-	-	-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汪明	男 61				-	-	115,000	0.08%	-	-	-	-	淡水工商企業管理科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World Gat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2.6.21	三年	107.1.24	200,000	0.15%	232,000	0.17%	-	-	-	-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敦謙	男 64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MBA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聯合管理顧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執行董事	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董事、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維琪	男 74	112.6.21	三年	107.1.24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校長、安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繼祖	男 66	112.6.21	三年	107.1.24	-	-	-	-	-	-	-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博士畢業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畢業 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畢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及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總會長、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升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仁茂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蘋果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捷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冠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萬世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康	男 60	112.6.21	三年	107.1.24	-	-	-	-	-	-	-	-	成功大學畢業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WUS Group (BV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董事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2。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復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Well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Caysheng Holding Co., Ltd　董事、High Honour Limited 董事、Earnest Pacific Limited 董事、FS－ELLIOTT MACHINRY CO., Ltd　董事、Fu Sheng USA, Inc.　董事、Curtis－Toledo Inc.　董事、California Air Compressor Company　董事、ALMiG USA CORPORATION 董事、Curtis－Toledo Distribution Inc.　董事、FS－America Inc. 董事、Valiant APO Holding Ltd.　董事、Valiant APO Holding II Ltd.　董事、Valiant APO Holding III Ltd.　董事、FS－Elliott Co., LLC. 董事、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World Gate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緻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亮箴 16.69%、李琇絹 15.65%、李孟芬 14.24%、李維真 13.86%、李彥德 7.08%、李柏儀 5.63%、李盈村 3.22%、李亭毅 3.21%、李岳勳 3.22%、李怡蓁 2.98%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鄭敦謙 43.10%、賴欣儀 35.29%、劉靜怡 7.88%、游永桂 7.8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亮箴	李亮箴董事長目前除擔任復盛應用董事長外，也身兼復盛(股)公司及復盛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對於運動裝備領域、工業用品及電子零組件皆有著墨，不僅熟悉自有品牌及 ODM/OEM 之運作，更曾主導多項集團跨國併購案及歐、美、日等跨國合資企業。李亮箴董事長更曾與私募基金協力，於 99 年完成公司分拆、組織重組之長期規劃，並在 106 年協助私募基金順利出場，帶領復盛應用重返資本市場。	—	0
江慶生	江慶生董事目前身兼復盛應用總經理，在運動用品代工產業已有超過 30 年以上之經歷，本身為機械工程專業出身，並從業務做起，因此對於全球客戶、產業脈動、跨國生產製造管理及先進技術研發皆有全方位的掌握，並於近年來積極從事多角化，將事業版圖跨及其他精密金屬加工產品及更多樣化之運動裝配領域。	—	0
李汪明	李汪明董事目前身兼復盛應用最大之生產基地中山廣盛總經理。在擔任中山廣盛總經理前，李汪明董事先後歷練過復盛集團多個不同部門，對於高爾夫球桿之生產製造管理已有超過 30 年以上之經歷，相當熟悉複雜製程的管理體系以及落實精實生產。	—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敦謙	鄭敦謙董事是台灣知名私募基金閎鼎資本的董事長，目前同時擔任多家台灣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創立閎鼎資本前，鄭敦謙董事是聯電之企業創投的總經理，帶領旗下成員成功投資多家美國、中國大陸與日本等地區之企業。也曾擔任摩根士丹利亞太區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擁有逾 20 年的科技產業投資經驗。鄭敦謙董事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 學位以及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學位。	—	3
劉維琪 (獨立董事)	劉維琪獨立董事為現任中華大學校長，過去曾擔任中山大學校長、台灣高鐵董事長及國票金控董事長等職務，目前也兼任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產官學界資歷均豐，劉維琪獨立董事擁有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具備企業及財務管理專業，對台灣高等教育及產業建設貢獻深遠。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高繼祖 (獨立董事)	高繼祖獨立董事為現任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總會長，致力在台灣推動美國矽谷成功創業家傳承的精神，透過協會促進創業家、天使投資人以及新一代的創業家之間彼此交流。高繼組獨立董事本身是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博士，也是聯茂電子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對於材料科技的革新技術、產業發展趨勢、創業及企業經營皆有豐富的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陳志康 (獨立董事)	陳志康獨立董事是現任楠梓電子董事及總經理，對於擬定企業之營運發展策略、各項業務之執行及管理相當熟悉，其本身為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因此不論是在企業經營、風險管理、財務會計及法規遵循方面皆有其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設定董事會多元化之具體階段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 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本公司董事年齡 56~60 歲有 1 位，61~65 歲有 3 位，66~70 歲有 2 位，71~75 歲有 1 位，已具備不同年齡層並能促進世代交流。

專業背景方面，7 位董事均具備產業經營及管理背景(佔比 100%)，3 位具有研發及技術背景(佔比 42.9%)，3 位具有財會金融背景(佔比 42.9%)。

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階段以不同性別董事至少 1 席為目標，逐步改善性別平等，目前 7 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比 100%，尚無女性董事成員，但本公司已於本屆董事改選時，提名 1 位女性董事候選人，未來最終目標為不同性別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1.原因說明：本公司現任7席董事，業經112年6月21日股東會選任，尚無女性董事，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2.採行措施：(1) 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於115年度董事改選前，延攬數位適合之女性董事人選，然因多項因素，致本次董事改選僅提名一位女性董事候選人。

(2) 本公司已設定長期最終目標為不同性別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未來將參酌多方舉薦管道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情形說明如下：

類別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背景、技能、經歷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年資	產業	科技	營運	風險管理	財會
董事	李亮箴	男	61~65	中華民國	—	—	V	V	V	V	
董事	江慶生	男	66~70	中華民國	V	—	V	V	V	V	
董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汪明	男	61~65	中華民國	V	—	V		V	V	
董事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敦謙	男	61~65	中華民國	—	—	V		V	V	V
獨立董事	劉維琪	男	71~75	中華民國	—	3~9年	V		V	V	V
獨立董事	高繼祖	男	66~70	中華民國	—	3~9年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志康	男	56~60	中華民國	—	3~9年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自 107 年 1 月 24 日起首次選任，目前任期年資為 8~9 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董事會組成結構為 7 席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比為 42.9%。所有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兩席，佔比為 28.6%。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另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李亮箴與董事江慶生間具有二親等以內(姻親)之親屬關係外(佔董事席次 28.6%)，其餘 5 席董事、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慶生	男	99/9/14	1,407,430	1.01%	2,335,230	1.68%	—	—	明志工專機械工程科 復盛(股)公司運動器材事業部總經理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董事、World Gate Holding Ltd.董事、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ubo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汪明	男	99/09/14	115,000	0.08%	—	—	—	—	淡水工商企業管理科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World Gat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啟明	男	99/9/14	30,000	0.02%	—	—	—	—	南台工專機械工程科 復盛(股)公司運動器材事業部協理	嘉華盛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雅伶	女	99/9/14	85,000	0.06%	8,000	0.01%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復盛(股)公司運動器材事業部協理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廷儀	男	99/9/14	93,000	0.07%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環隆電氣(股)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美商中經合集團副總經理	復盛(股)公司監察人、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嘉華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可思創品(股)公司董事長、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伯鑫工具(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啟清	男	99/9/14	41,000	0.03%	—	—	—	—	大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復盛(股)公司運動器材事業部資深經理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國賢	男	106/11/01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學士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振榮	男	106/11/01 (解職日： 114/07/18)	2,000	0.00%	—	—	—	—	中興大學機械系學士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柏宗	男	106/11/01 (解職日： 115/01/01)	19,000	0.01%	—	—	—	—	健行工專機械科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秦福南	男	109/5/1	—	—	—	—	—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尤文瑞	男	109/11/1 (解職日： 114/09/01)	—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學士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彥嵐	男	113/1/1 (解職日： 114/05/3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日文系畢業 明基材料(股)公司採購處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咸儀	女	112/8/16 (解職日： 114/02/15)	—	—	—	—	—	—	銘傳商專電子計算處理科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勳	男	114/3/3	—	—	—	—	—	—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資材運籌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佳境	男	110/5/12 112/11/9	7,000	0.01%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楠盛(股)公司-會計課課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蕭建新	男	113/1/26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EMBA 精金科技(股)公司(原和鑫光電(股)公司)稽核主管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稽核主管 詩肯(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114)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李亮箴	0	0	0	0	1,500	1,892	0	0	1,500 0.05	1,892 0.05	21,457	22,509	0	0	10,598	0	10,598	0	33,555 1.08	34,999 1.02	無
董事	江慶生																					
董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汪明																					
董事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獨立董事	劉維琪	6,000	6,000	0	0	0	0	0	0	6,000 0.19	6,000 0.17	0	0	0	0	0	0	0	0	6,000 0.19	6,000 0.17	無
獨立董事	高繼祖																					
獨立董事	陳志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的酬金政策如下：

(1)無車馬費與出席費。

(2)董事酬勞：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0.5% 作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目前支領固定薪資，公司獲利時未額外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註 9)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李亮箴、江慶生、李汪明、鄭敦謙	李亮箴、江慶生、李汪明、鄭敦謙	李亮箴、鄭敦謙	李亮箴、鄭敦謙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陳志康、高繼祖	陳志康、高繼祖	陳志康、高繼祖	陳志康、高繼祖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劉維琪	劉維琪	劉維琪	劉維琪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李汪明	李汪明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江慶生	江慶生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以千元為單位四捨五入。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最近年度(11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江慶生	19,730	20,781	0	0	23,556	24,491	17,898	0	17,898	0	61,184 1.96	63,170 1.83	無
總經理	李汪明													
副總經理	林啟明													
副總經理	曾雅伶													
副總經理	許廷儀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_E (註 2)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啟明、曾雅伶	林啟明、曾雅伶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許廷儀、李汪明	許廷儀、李汪明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江慶生	江慶生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2：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2.最近年度(11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江慶生	0	23,246	23,246	0.74
	總經理	李汪明				
	副總經理	林啟明				
	副總經理	曾雅伶				
	副總經理	許廷儀				
	資深協理	陳啟清				
	協理	顏國賢				
	協理	吳佩勳				
	協理	李柏宗				
	協理	秦福南				
	協理	尤文瑞				
	會計主管	陳佳境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註)	7,500	7,700	0.20	0.19	7,500	7,892	0.24	0.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9,487	50,938	1.30	1.25	61,184	63,170	1.96	1.83
稅後純益	3,795,669	3,795,669	-	-	3,121,390	3,121,390	-	-

註：董事酬金總額不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114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113年度上升，係因114年度副總經理人數由2名增至3名，致酬金總額微幅增加；惟當年度因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除影響營業毛利率外，亦產生業外匯兌損失，致使114年度稅後純益較前年度減少17.8%。綜上，因酬金總額增加且稅後純益減少，進而使該占純益比例相對略微提高。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2%分派員工酬勞(其中應包含不低於 0.36%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0.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酬勞，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每年評核董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放。另本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支領固定薪資，公司獲利時未額外給付酬金。

董事個別績效評估指標，包含六項指標：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董事職責認知；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內部控制。

B.經理人（含高階經理人）：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員工酬勞係以經理人所轄單位承接之績效項目評估，其中包含營運績效指標、非財務性指標及 ESG 永續發展指標，並考量公司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後調整核給，最後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放。

評估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權重(註)	評估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營運績效指標(KPI)	85%~100%	如各事業群營收及毛利的達成率、成本達標率、報廢率、新人留任率及單位整體績效達成率…等。
非財務性指標		如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重大缺失…等
ESG 永續發展指標	0%~15%	如能源使用效率、碳排放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員工多元與平等及公司治理透明度…等。

註：依經理人個別職責範疇訂定，故權重佔比略有不同。

綜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營運績效指標、非財務性指標及 ESG 永續發展指標等項目達成情況及貢獻度，加上未來產業波動之風險評估後核定給付標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係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另已將經理人薪資報酬連結 ESG 永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激勵管理階層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方面持續提升表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亮箴	9	—	100	114 年度應出席 9 次
董事	江慶生	9	—	100	114 年度應出席 9 次
董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汪明	9	—	100	114 年度應出席 9 次
董事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9	—	100	114 年度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劉維琪	9	—	100	114 年度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高繼祖	9	—	100	114 年度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陳志康	8	1	88.89	114 年度應出席 9 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附註。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江慶生、李汪明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4 年 1 月 10 日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江慶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4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員工酬勞分配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江慶生、李汪明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執行情形：

(一)內部自行評估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內部評估總結：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內部評估，並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 114 年度採用外部專業機構評估涵蓋內部自評方式辦理，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 114 年度績效評估，且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彙總提報評估結果。

(2)本次評估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主導，整合內部自評問卷並透過覆核問卷、實地訪談董事會成員、相關經理人，以及驗證必要之文件與檔案等程序，加以評估董事會治理效能。

(3)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自評結果皆為標準以上且無重大改善項目，符合相關規範。

(二)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及專家評估

執行日期	114/12/19 至 114/12/30
外部專業機構名稱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評估團隊成員	評估委員暨召集人：陳勝源教授 評估委員：胡星陽教授、邱玟惠教授 外評機構及評估委員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故具備獨立性。
評估方式及範圍	評估委員透過覆核自評問卷、實地訪談董事會成員、相關經理人，以及驗證必要之文件與檔案等程序，以評估董事會治理效能。 資料評估期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114 年 9 月 30 日
評估標準	本評估案經參考我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研究文獻與法令指引，依包括：「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永續發展」及「價值創造」等七大構面為基礎，分項設計共四十項指標之基準評估問卷，用以評估董事會治理效能。
評估結論與建議摘要說明	整體而言，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已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所提出的相關規範。 **公司董事會治理的具體優點：** 1. 公司董事會結構兼具獨立性與多元性，獨立董事席次達七分之三，且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廣泛多元，有助多維視角優化決策品質。 2. 董事成員積極履行職責：全體董事積極參與各項會議與貢獻專業見解，針對重大議題進行長期分析與意見交流。 3. 董事會除每年進行自我評估外，每三年亦委託外部獨立機構進行，並均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且對外部機構評估意見亦積極採行精進作為。 4. 公司對關鍵管理人才之養成極為重視，建立具體而明確的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5. 公司積極投入資源於技術創新、研究發展與數位智能化，配合優異管理人才與能力，持續提升企業價值。 6. 資訊安全成效優異：董事會高度重視資通安全治理，督導公司導入 ISO 27001 國際標準並成功取得認證。 **公司董事會治理實務精進方向及建議：** 1. 建議公司於下屆董事會改選時，適度納入女性董事人選，以達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目標。 2.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互動順暢良好，並定期舉行溝通座談且揭露溝通情形。建議審計委員會進一步分別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舉行單獨溝通會議，並做成書面紀錄，以深化督導職責。
本公司改善計劃/行動	1. 規劃於最近屆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未來最終目標為不同性別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 2. 本公司現行每年定期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座談會議，並得視需要單獨以電話或 E-mail 或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溝通，後續規劃由審計委員會分別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舉行單獨溝通會議。
董事會報告日期	115/03/10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採用視訊輔助股東會，提供股東更為便利之方式參與股東會。

(二)董事進修：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附註：與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相關之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1/10	第八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202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03/11	第八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擬公開收購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資訊安全長異動案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變更本公司委任會計師		
		提請通過本公司向花旗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imite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FS-Precision Tech Co.,LLC.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14/04/01	第八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114/05/08	第八屆第十七次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於 114 年 7 月 4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		
		擬提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提請同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本公司因應越南廠擴建需求，擬透過增資越南子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 VS)，向越南 Wimbledon International Co. Ltd（下稱溫布頓公司）購買其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提請通過本公司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4/06/18	第八屆 第十八次	擬增資子公司 Gainsmart Group Ltd. (簡稱「Gainsmart」)暨轉增資子公司 FS-North America, Inc.及其子公司 FS-Precision Tech Co., LLC(合稱「FS-NA 集團」)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114/08/14	第八屆 第十九次	本公司資訊安全長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 52.5% 持有之子公司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中山奧博」)對其子公司奧博(重慶)光電公司(簡稱「奧博光電」)之增資案		
114/09/18	第八屆 第二十次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員工酬勞分配建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請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imite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協助其申請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協助其申請融資額度案		
114/11/13	第八屆 第二十一次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提請通過本公司向澳盛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imite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World Gate Holdings Ltd.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予明發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114/12/24	第八屆第二十二次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財務預算案 (含資本支出)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提請通過本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World Gate Holdings Ltd.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購買並導入集團 ERP 系統案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劉維琪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共計開會 9 次，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與114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或核閱完竣，並出具查核或核閱報告在案。前述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與盈餘分派議案及114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業已完成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經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完成，併同全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經審計委員會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無重大缺失，能合理確保內控目標之達成。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表以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劉維琪	9	-	100	無
獨立董事	高繼祖	9	-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志康	9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詳註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歷次審計委員會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列席參與，溝通情形良好；溝通內容及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獨立董事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列示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之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

審計委員會會日期	期別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01/10	第三屆第十二次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114/03/11	第三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擬公開收購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資訊安全長異動案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修訂「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變更本公司委任會計師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imite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FS-Precision Tech Co.,LLC.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4/04/01	第三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114/05/08	第三屆第十五次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請同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本公司因應越南廠擴建需求，擬透過增資越南子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向越南 Wimbledon International Co. Ltd（溫布頓公司）購買其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114/06/18	第三屆第十六次	擬增資子公司 Gainsmart Group Ltd. (簡稱「Gainsmart」)暨轉增資子公司 FS-North America, Inc.及其子公司 FS-Precision Tech Co., LLC(合稱「FS-NA 集團」)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114/08/14	第三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資訊安全長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 52.5% 持有之子公司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中山奧博」）對其子公司奧博(重慶)光電公司(簡稱 「奧博光電」）之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會日期	期別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09/18	第三屆第十八次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imite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請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協助其申請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協助其申請融資額度案		
114/11/13	第三屆第十九次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imite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World Gate Holdings Ltd.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予明發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114/12/24	第三屆第二十次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財務預算案 (含資本支出)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World Gate Holdings Ltd.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提請通過本公司購買並導入集團 ERP 系統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為確保股東權益，透過發言人、股務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或專業人士，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經常互動以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劃分明確，並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規範並落實執行，以建構完善的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1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資中心於新進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訊息範圍、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防範，並提供課程教材供參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其完整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10-11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員會。	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12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進行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4年度本公司採用外部專業機構評估涵蓋內部自評方式辦理，委由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於114年12月完成114年度績效評估，且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彙總提報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12月2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財務中心為董事會議事單位，並於112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指定財會中心經理陳佳境為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其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定期並透明的公開財務資訊，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及聯絡信箱，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114年度已於114年12月24日向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ESG/利害關係人互動》專區，公開揭露利害關係人相關資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訊，包含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頻率與回應，並提供各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相關議題。

<table>
<tr><th>主要利害關係人</th><th>溝通平台與頻率</th><th>關鍵關注議題</th><th>回應與溝通成果</th></tr>
<tr><td>員工</td><td>績效面談(半年)、勞資/福委/職安會議(季)、擴大早會(月)、早會、內部公告、意見信箱(即時/每日)</td><td>客戶關係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產品管理、風險與危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td><td>新進員工訪談會、透過各級會議與公告落實內部溝通、完善意見反映管道</td></tr>
<tr><td>客戶</td><td>電話/Email/視訊會議(即時/週)、產能/品質/研發檢討(週/月/季)、客戶滿意度調查(半年)、年度供應商大會(年)</td><td>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污染與廢棄物管理</td><td>連續獲頒主要客戶之全球最佳供應商肯定、建立透明的品質與產能反饋機制</td></tr>
<tr><td>供應商</td><td>電話/Email/駐廠溝通(即時)、供應商評鑑/輔導(即時/不定期)、應商評比與稽核(季/不定期)</td><td>產品管理、環境政策、污染與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td><td>供應商季度評比與績效追蹤、透過實地稽核確保供應鏈符合規範</td></tr>
<tr><td>股東/投資人/金融機構</td><td>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即時)、法人說明會(季)、股東會/年報(年)、行額度續約訪談(年/不定期)</td><td>資訊安全管理、產品管理、風險與危機管理、供應鏈管理</td><td>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公告、定期舉行法說會與外資訪談、維持良好銀行信用關係</td></tr>
<tr><td>產官學研</td><td>公文往返/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不定期)、實地稽查(不定期)、產業交流/學術演講論壇(不定期)</td><td>資訊安全管理、產品管理、污染與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td><td>配合例行職安及環保稽查、參與校園徵才與企業參訪交流</td></tr>
<tr><td>關係企業</td><td>電話/Email(即時)、關係企業輔導(即時)、協力夥伴會議(年)</td><td>資訊安全管理、產品管理、風險與危機管理、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td><td>福委會與集團資源共享、參與協力夥伴會議強化營運綜效</td></tr>
<tr><td>社區鄰里</td><td>電話/Email(即時)、公文往返(不定期)、社會公益活動(不定期)</td><td>客戶關係管理、資訊安全管理、污染與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td><td>參與地方社福團體公益協助、持社區良好共融關係</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據法令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揭露法人說明會等資訊，並架設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資訊提供國內、外投資人查閱；另已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即時允當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14年度均於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視需要提早公告時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相關規章，保障員工權益。 2.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除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亦於本公司官網架設《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另一選擇。 3.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4.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規章，進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6.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7.本公司已為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每年均於主管機關政策及公司整體發展策略之間取得平衡，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通過之項目進行評估，就現階段可改善之項目推動施行計畫，而尚未能改善之項目於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後，規劃納入發展目標。 2.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公司治理》及《ESG》專區，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各年度永續報告書，提供投資大眾及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在財務、業務及ESG等相關議題之實際執行狀況，並持續就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加強與改善。 3.本公司第十二屆（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公布，僅就已改善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1)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因應董事性別多元化，114年度已積極尋求多方管道延攬女性專業候選人。(115年進行董事改選，董事會已提名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 (2)提升資訊透明度：114年度已於中文期中財報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揭露英文期中財報；年報已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3)推動永續發展：114年度持續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出版兒童繪本捐贈學校與公益團體，並贊助劇團公益演出，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4)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考量可能改善之方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是否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是
6	會計師是否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維琪	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獨立董事	高繼祖	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獨立董事	陳志康	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21 日至 115 年 06 月 20 日，最近年度(11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劉維琪	3	0	100	
委　員	高繼祖	3	0	100	
委　員	陳志康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註：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01/10	『113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1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及發放方式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9/18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員工酬勞分配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正式建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設置 ESG 永續發展組織，並由董事會授權集團高階管理階層推動相關事務，指派集團財務副總兼任集團永續長，統籌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與執行。 2.集團層級設置永續發展小組，作為專責推動單位，以跨部門及跨廠區方式運作，統籌推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專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執行進度與成果。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已於114年8月14日向董事會完成報告。 3.針對環境構面之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管理及能源管理等重大議題，本公司已訂定減碳計畫、提升能源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之風險管理策略，並依董事會授權由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相關策略執行進度及成效，已於114年3月11日、5月8日、8月14日及11月13日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進行督導與檢視，確保各項永續策略落實推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		1.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針對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系統性之風險鑑別與評估，並訂定相應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公司已制訂「環境考量面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活動及服務可能造成之重大性影響進行鑑別與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制訂相關因應策略。 2.本次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之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之影響程度，將子公司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中山廣盛）、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越盛）及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盛）納入風險評估範疇。 3.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本公司就重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訂定相應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環境</td><td>氣候變遷</td><td>1.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 ISO 14001風險鑑別程序，鑑別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就重大潛在風險，擬訂預防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來之負面衝擊。
2.透過執行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持續推行環境保護行動方案。</td></tr>
<tr><td>溫室氣體管理</td><td>1.本公司已制定並積極進行四大轉型(下展七大策略)，依減碳科技發展狀況，逐步增加更多減碳策略。(請參閱本年報第59頁)</td></tr>
<tr><td>污染與廢棄物管理</td><td>1.推行豐田式生產系統(Toyota Production System)，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生產製程浪費，達成資源效率、能源節約的目標。
2.積極研擬產品低碳轉型策略，透過導入節能設備並以 EMS(Energy ManagementSystem)系統進行監控管理，持續擴大綠能建置。</td></tr>
<tr><td rowspan="2">社會</td><td>職業安全與衛生</td><td>1.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環安衛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以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免於員工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如化學藥品、噪音、火災、爆裂物…等)。</td></tr>
<tr><td>產品管理</td><td>1.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AS 9100D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確保產品使用者之健康安全與產品品質。
2.積極開發環保新材質及新製程，同時提高回收料使用率，以達到縮短生產流程之效益並減少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棄物。</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td><td>3.通過技術提升及自動化技術的投入與改善，減少員工的作業時間和勞動強度，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及效率。</td></tr><tr><td>公司治理</td><td>資訊安全管理</td><td>1.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分別透過人員治理、設備資源和政策管理三個主軸，落實資安管理機制、提升集團資安防護能力。(請參閱本年報第88-89頁) 2.取得「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期限115/04/09-118/04/08）。</td></tr><tr><td></td><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1.依不同利害關係人，每年定期與不定期採用不同方式與其溝通，並採問卷發放方式進行主要關注議題之鑑別，透過系統化的分析模式進行重大性分析，以瞭解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並設置投資人信箱，由專責人員處理並負責回應。</td></tr></table>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1.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相關環保法規，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環安衛管理辦法，作為公司環境管理之制度基礎。同時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將污染防治、能源與資源節約及廢棄物管理等環境議題納入系統化管理。 2.114 年度具體執行之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防治方面，本公司持續擴大環保設施改善，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污染影響；在能源與資源節約方面，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並持續改善能源使用效率，以達節省能源耗用、減少碳排放之目標；在廢棄物管理方面，積極開發環保新材質及新製程，並提高回收料使用率，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各項環境管理方案 114 年度執行成果，請參閱本表第三（四）點說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已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透過制度化之管理架構，致力於預防傷害與疾病、提升職業衛生安全績效，並確保公司營運過程遵循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持續強化整體環境與安全管理成效。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1.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並以制度化管理方式持續推動相關作為。已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持續監控能源使用效率及各項節能專案之執行成效。114 年度已針對高耗能設備及製程推動節能改善措施，並將節能成效納入年度能源管理檢討機制持續追蹤。 2.本公司長期積極採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並將循環經濟 3R 策略升級為 5R（Reduce、Reuse、Recycle、Repurpose、Redesign），自產品設計、製程設計至材物料使用等各階段落實循環經濟理念，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 3.本公司致力於落實永續低碳營運，持續強化能源管理作為，透過設定節能減碳目標，進行資源與能源耗用盤查、提升再生能源裝置量，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情形，作為持續改善相關管理政策與措施之依據。 4.有關年度節能、減碳及減廢之政策與具體成果，請參閱本表第三（四）點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1.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已評估其對企業現在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用 IFRS S2／TCFD 架構進行氣候相關議題之管理。前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結果，已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與營運策略規劃，作為中長期決策參考依據。 2.針對辨識後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已建立節能減碳相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關措施與策略，持續推動能源有效利用、節能減碳作為，並同步降低水資源用量，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對營運造成之衝擊，同時強化公司面對氣候變遷之因應能力。

（四）本公司已統計並揭露近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依據統計結果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等相關政策與措施。114 年度節能、減碳及減廢之政策與成果，其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桃園廠區。
各年度碳排放、用水、用電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自來水用量(千度)</th><th>用電總量(千度)</th><th>廢棄物總量(公噸)</th><th>碳排放量(公噸 CO_2e)</th><th>碳排強度(公噸 CO_2e/百萬元營收)</th></tr><tr><td>110 年</td><td>120</td><td>36,509</td><td>8,238</td><td>23,780</td><td>1.2418</td></tr><tr><td>111 年</td><td>125</td><td>38,153</td><td>8,862</td><td>25,393</td><td>0.9100</td></tr><tr><td>112 年</td><td>121</td><td>29,927</td><td>5,887</td><td>19,378</td><td>0.9923</td></tr><tr><td>113 年</td><td>126</td><td>33,834</td><td>6,987</td><td>23,664</td><td>1.0652</td></tr><tr><td>114 年</td><td>124</td><td>32,376</td><td>6,071</td><td>20,700</td><td>0.9064</td></tr></table>註：本表為 FSP 母公司資訊。碳排量為經查證之範疇 1 與範疇 2 數據加總。母公司營收 111 年創新高；114 年歷史次高，碳排密集度(0.9064)較 113 年(1.0652)下降 15%。

1.污染防治：本公司持續擴大環保設施改善，並已於114年10月取得政府核發之最新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2.能源管理與減碳：本公司已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並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持續監控能源使用效率及各項節能專案之執行成效，並透過持續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優先採購節能設備及針對高耗能設備及製程推動節能改善措施…等行動計畫，落實節能減碳目標。114年度太陽能總發電量為 282,267 kWh，減碳量達134,032 kg。</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3.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以110年為溫室氣體管理基準年，114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呈現下降趨勢，顯示相關減量措施具初步成效，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第58-59頁。
4.水資源管理：本公司透過水資源監控系統，掌握水資源相關數據，已訂定用水管理目標：至114年單位用水密集度下降20%(基準年110年)。自110年起透過與鄰近廠商水資源整合措施，將其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再生處理水引回，作為廠內一般環境清潔、民生廁所使用，有效整合雙方之水資源運用，另本公司亦建置廢水回收系統，將廠內廢水經處理後回收至製程再利用，除減少最終廢水排放外，亦減少自來水取用量。114年度自來水共減量27,242公噸、單位用水密集度較基準年下降約 13%。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
(公噸)</th><th>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收)</th><th>與基準年相比
增減比例</th></tr><tr><td>113 年</td><td>125,596</td><td>5.6534</td><td>10%</td></tr><tr><td>114 年</td><td>124,389</td><td>5.447</td><td>13%</td></tr></table>基準年：110年用水密集度 6.2549/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桃園廠區。
5.廢棄物管理：本公司秉持源頭減量與優先採用環保材料，及推行5R(Reduce、Reuse、Recycle、Repurpose、Redesign)循環經濟策略，訂定廢棄物管理目標：至114年單位廢棄物密集度下降20%（基準年110年）。本公司除長年推行豐田式生產系統(Toyota Production System)，以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生產製程浪費，並積極開發環保新材質及新製程、採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透過製程廢殼模合法處理後供第三方再利用、製程清洗劑100%蒸餾再生使用、產品包裝改為GRS認證環保包材、出貨紙箱包材回收重覆使用…等方式，不僅自源頭減量，亦積極提高廢棄物再使用與再利用率；另亦設有「廢棄物處置作業標準」，規定廢棄物儲存、清除與處理流程，以確保</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廢棄物均能獲得妥善處理。114年度廢棄物總重量較前一年度減量約13% (計916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廢棄物總量（公噸）</th><th>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收）</th><th>與基準年相比增減比例</th></tr><tr><td>113 年</td><td>6,987</td><td>0.3145</td><td>27%</td></tr><tr><td>114 年</td><td>6,071</td><td>0.2658</td><td>38%</td></tr></table>基準年：110年廢棄物密集度0.4302/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桃園廠區。</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一）1.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與當地法令規範，建立並推動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
2.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含全球各營運據點全體員工、供應商、承攬商，以及夥伴(合資企業、社區、客戶)；並已將人權政策公布於公司網站與內部公告平台，持續向員工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宣導政策內容。
3.為確保人權政策之有效落實，以母公司人資中心為權責管理單位，定期檢視與評估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措施對人權、環境與社會公益事項之影響，並依評估結果採行具體因應措施，完善相關管理規範，以落實對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具體措施請參閱本表第七（一）項說明。</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二）1.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並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制度。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福利委員會，訂定「員工</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福利金管理辦法」，以制度化方式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2.為使經營績效及營運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中應包含不低於0.36%為基層員工之酬勞，以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114年度亦依據實際營運成果，撥出相當額度之員工績效獎金，並依據員工當年度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分為定量工作目標及定性職能行為，同時將作業風險管控及永續發展指標納入考核項目，將考核結果與營運績效、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結合，落實績效與薪酬連結之原則。 3.本公司每年編列員工福利相關預算，依各廠區個別特色提供社團活動補助、特約折扣商店、員工旅遊補助等福利措施，並配合節慶假日進行廠區布置及舉辦特色活動，另不定期舉辦電影欣賞、節慶活動、各式軟性講座、家庭日及運動會等福利活動。桃園廠區並設有員工餐廳、福利社、哺乳室、健身房、交誼中心及員工機車停車場等設施，提供全體員工完善之工作與福利環境。 4.本公司亦關懷員工生活與家庭，自112年2月起增設生育獎勵措施，另針對員工子女自出生至0－6歲階段，每月補助育兒津貼，6歲以上則提供員工及子女教育補助，以實質行動支持員工家庭。114年度本公司共計發放新台幣387萬元之生育、育兒津貼及教育補助，共731人次受惠。 5.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84-87頁說明。 6.職場多元與平等：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平等就業機會，不因種族、性別、婚姻或生育狀況…等非關職務之因素，影響招募與任用決策，並致力打造「無歧視、零偏見」的職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確保所有員工均能在安全、尊重的環境中工作。114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36.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8.3%（數據涵蓋範圍為桃園、大陸及越南廠區總員工人數）。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完善職安管理體制與教育訓練：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 114/07/21 至 117/05/19)與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 114/5/20 至 117/5/19)，且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配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醫護人員，負責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並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新進員工一般及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衛生健康教育訓練/消防演練/3 年一次全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114 年度共計 4,283 人次、1235 小時。 2.職場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 (1)門禁管制： A.公司對外所有出入口及內部重要作業場所均設有監視器或門禁管制，嚴格管控出入狀況。 B.全天候 24 小時保全駐衛警駐廠，及夜間巡邏機制，維護廠區安全。 (2)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A.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B.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C.定期對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消防器具等安全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D. 114 年度未發生重大火災事件。 (3)安全防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重要機械、設備及設施均依相關法規之規定進行每日、每週、每月及每年的定期檢查與檢。 B.本公司於化學品使用前，皆有取得安全資料表，並確保化學品標示符合規定後，並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且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C.針對危險作業進行管制（包括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高架作業、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等），需於作業前提出申請，待核可後方可作業。 D.每月定期發放安全防護用具供員工使用，以確保員工作業之安全與健康。 E.委由專業廠商定期每半年進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身體健康，避免遭受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因子傷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F.環安衛單位每月至少一次進行廠內稽查，針對現場安全衛生事項提出矯正單要求改善，以確保各項作業活動於安全衛生的管理規範內。 3.員工身心健康管理： (1)每年優於法令規範執行全員健檢之外，廠護亦會依據個別員工前一年度身體狀況適度調整檢查項目，及針對高風險族群另外安排複檢、廠醫諮詢與衛教。 (2)對於員工心理健康方面，導入諮商心理師每月一次臨廠服務，促進同仁身心平衡，同時不定期舉辦營養師和運動體適能活動和講座。 (3)114 年透過「職場戰鬥力充電站」系列課程，於高雄廠和桃園廠舉辦共四場系統性健康講座，帶來多元健康主題，強化員工自我健康管理並持續推動科學化健康知識。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114 年度健康活動成果： (1)線上超慢跑挑戰：舉辦 28 天挑戰賽，共 435 人參與，其中 302 人(約 70%)四週全達標，成功打造全員運動風潮。 (2)團體減重比賽：共 237 人參賽，全體 8 週總減重成績達 785 公斤，88%同仁體重皆有下降，全廠 BMI 平均下降 5%，顯著提升健康體態意識。 (3)運動體適能活動：獲得體育署補助辦理科技體適能活動，共 80 位員工參加，透過專業評估與指導了解自身體能狀態，深入掌握健康狀況。 (4)心理福祉與高負荷管理：較去年健檢高負荷問卷人員減少 25%，關懷員工心理健康，促進全方位福祉。 (5)醫療補助與防疫：114 年流感疫苗全額補助共 340 人受惠，有效提升秋冬季節防疫保護力。 (6)婦女癌症篩檢：共 99 名女性同仁參與子宮頸抹片與乳房攝影，提高早期發現率。 5.運動文化與社會責任實踐：公司積極實踐運動文化，於 114 年維持「運動企業認證」有效性，展現對員工健康的持續投入。此外，114 年度積極響應社會公益，於高雄及桃園廠區辦理聯合捐血活動，共集結 150 袋、37,500c.c.熱血，並結合「捐血送災難包」方案，提升員工健康意識、強化社會關懷與防災準備，展現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決心。 6.永續發展與綠色交通：為推動綠色交通及對永續發展貢獻，響應減碳與環保永續，本公司自 113 年起推出「電動機車購車補助」，截至 114 年度累計已核發補助金額達 76 萬元。 7.持續建置健康安全職場環境；為加強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防護，本公司仍不斷加強改善各項設施，包含：製造現場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區改善與增設門禁管制、廠房外牆屋頂整修與洗手間翻修、廠區消防設施增設等硬體優化工程。 8.114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為 1.91，人員職災計有 51 件，人數 51 人(占 114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43%)，其中死亡人數 1 人（占 114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01%)；另 114 年度火情事件計 0 件，傷亡人數 0 人。 本公司針對職業災害事件，除當下立即啟動事故調查與改善程序，將相關改善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持續改善循環，作為後續管理與監督之重點，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相關製程與作業環境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強化危害辨識與作業風險評估、加強教育訓練與現場管理、檢討設備、流程及防護措施之有效性。 日常工作方面，主管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並關注及預防可能影響身心健康之事件，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四）114 年度本公司共開設 901 堂課程，累計受訓人次達 37,158；其中，聚焦領導與專業職能之課程共 182 堂，培訓 1,292 人次，展現公司持續投資員工專業成長的具體成果。公司依據經營策略與永續發展目標，於 108 年正式導入職能體系，規劃 5 大培訓主軸，全面提升員工職涯能力，培訓面向涵蓋： 1.策略培訓：以支撐策略達成為目的，制定年度專屬策略性課程，協助員工支撐公司中長期目標；114 年透過高覆蓋、長週期、低成本的普及模式，強化同仁崗位應知應會，推出 101 門內部講師數位課程，活動參與人次達 10,370。 2.領導職能訓：以領導人才梯隊養成為目的，依管理職主管分層規劃，量身打造最貼近職能需求的培訓內容，強化主管領導格局與影響力；114 年聚焦個別需求與策略視野，開課時數達 464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td><td></td><td>小時，受訓人次共 1,061 人次。
3.專業職能訓：以軟實力提升/績效提高所需之能力為目的，訂定七大職系所須專業職能，搭配績效評核機制盤點職能缺口後，提供相應訓練及多元學習管道，進行策略性人才培育。114 年開課時數達 413 小時，受訓人次共 281 人。
4.共通性訓練：以內部知識傳承，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為目的，推動跨領域知識分享、內部講師制度，建立年度系統化課程。114 年度為提升員工組織認同，推出提升職場幸福感專案，開展 11 個主題活動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心理韌性，跨廠互動人次達 4,043 人。
5.基礎訓練：包含新人訓練、職安衛生、法規遵循、企業文化交流活動等，確保符合法律規範並強化員工基本素養。114 年度開課時數達 4,249 小時，受訓人次達 10,177 人。
（五）1. 本公司已取得「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標準」，並透過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等方式，保護客戶資料機密，同時保護公司信息與產品技術機密。
2. 為確保產品使用者之健康安全與產品品質，本公司各項產品生產過程均已經國際認證，並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各項認證如下：
<table>
<tr><th>認證</th><th>效期起迄日期</th><th>備註</th></tr>
<tr><td>ISO 9001:2015</td><td>112/05/07 至 115/05/06</td><td>已安排於115/04/13-14日進行複評驗證審查</td></tr>
<tr><td>AS 9100 D</td><td>113/08/30 至 116/08/29</td><td>-</td></tr>
<tr><td>ISO 14001:2015</td><td>114/07/21 至 117/05/19</td><td>-</td></tr>
<tr><td>ISO 45001:2018</td><td>114/05/20 至 117/05/19</td><td>-</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3.本公司客戶可透過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來訪時口頭提出反應意見或進行抱怨申訴，本公司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辦法」，要求業務單位在收到客訴後 8 小時內回覆客戶，初步查核情形與完整報告預計提交日期；另每半年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除確認客戶對產品及服務品質的滿意程度，亦包括新產品開發、樣品製作與量產前後之意見蒐集，以期從客戶觀點出發協助問題的解決，持續精進技術，達成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 （六）1. 本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及責任採購，特別制定「永續供應鏈管理政策」，要求本公司接觸之所有供應商，一同關注人權、健康安全與環境保護議題等，並遵守國際政策不接受「衝突礦產」(註 2)金屬，恪守道德規範和誠信商業行為，合力建構創新、共贏的永續供應鏈，成為客戶信賴的專業團隊。 2.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及評鑑政策，要求所有供應商依循「供應商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手冊」及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並定期考核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項目，作為供應商選定及維持之重要指標。 3. 本公司供應鏈管理具體作法： 供應商評估： (1)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2)供應商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並依照產品製造說明書所有過程經辨識危害風險，絕不違反美國【Proposition 65】法規、歐盟【REACH】、【RoHS】、【蒙特婁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議定書】及各國任何的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中禁用/限用物質之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稽核： 每季度按【供應商考核標準】進行一次考核，確保供應商供應之產品的品質、交期、價格、服務(含環境、安全)及研發技術符合需求標準。 供應商輔導： (1)公司定期(每月)協同主要供應商針對後續訂單做產能規劃，確保人員/設備/模具等可滿足規劃需求。 (2)當供應商出現較大品質或交付問題時，成立改善小組，小組人員包含公司品保技術以及供應商對應人員等，輔導廠商進行品質提升/工藝改善/品質系統完善等工作。 (3)針對關鍵供應商、外包商，成立 TPS 改善小組，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 ability Standards Board，GSSB）所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 ards Board, SASB)所發佈之永續會計準則「Consumer Goods-Toys & Sporting Goods」指標、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編製「2024年永續報告書」，系統性揭露公司之非財務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 2.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內，包含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已註明經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歷年永續報告書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ESG》專區(https://www.fusheng-precision.com/esg/esgdatabase/)。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內容 / 執行情形 職場健康與安全：•已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審核及驗證，提供公司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依勞工健康保護法令規定，聘有護理人員專職辦理臨場勞工健康服務事宜，亦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臨場服務。•本公司針對所有新進同仁，於其入職前提供一般體格檢查；並就所有在職同仁提供優於法令規定頻率與項目之健康檢查，前述檢查之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每年邀請安全技師、醫護或營養師等專家，辦理多場次安全與健康教育。 杜絕不法歧視及確保工作機會均等：•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不因各項因素如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婚姻或生育狀況、年齡、政治背景、國籍、殘疾、性取向、星座、血型等任何理由影響招募的過程與決定。 禁用童工：•依據本公司「人員甄試作業標準」規定，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招募對象皆為18歲以上成年人。 禁止強迫勞動：•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採用任何形式之奴役或脅迫使員工進行非自願性勞動。 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公司成立多種社團(如健行社、羽球社、高爾夫球社、有氧瑜珈社、自行車社等)並提供適當補助以協助順利運作。公司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期透過社團活動連結同仁的情感。•舉辦尾牙、春季旅遊、秋季郊遊、耶誕活動、趣味競賽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交誼廳及健身房，促進員工的交流、運動強身及舒解壓力。•每年舉辦多場心靈雞湯講座，邀請社會名人到公司演講，促進積極正向的職場環境。 (二) 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詳註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智慧財產管理計劃：

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及加速新創事業發展，鼓勵技術及產品創新，並設有獎勵辦法，本公司依據年度營運及策略目標，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劃，積極進行全球智慧財產權布局，期望創造智財價值，建立產業技術競爭門檻並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1. 專利保護

(1) 專利申請布局：依據公司營運策略目標並結合研發產品技術藍圖，進行專利申請布局，以建構核心產品技術的競爭優勢，達成全面研發成果保護。

(2) 專利公報監控：從專利風險控管及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脈絡之角度，定期進行各地區專利公報監控，可避免公司不慎侵害他人專利，並持續追蹤產業技術發展脈動，強化公司研究發展基礎。

(3) 專利侵害評估：公司營運重視研究技術開發與市場產品創新，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因此於產品技術開發階段，即時進行縝密的專利評估流程，以確實避免產品技術侵害風險，影響公司日常營運活動。

2. 商標保護：因應企業全球化發展，積極進行商標申請布局，以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及產品附加價值。透過落實商標正確、有效的使用於日常營運交易，維護公司商標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商標識別及品牌形象。

3. 營業秘密保護：營業秘密攸關公司關鍵技術領先及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對於公司營業秘密管理制度，落實於研發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員工管理及委外業務管理，透過各項保密措施，提升客戶信任度，並確實維護公司商業利益。

4. 執行成果：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114年度主要執行成果已於114年12月24日向董事會報告完成。

截至114年11月30日，累積取得智慧財產成果如下：

(1)專利權

A. 自本公司成立迄今，全球累積獲得專利公告數量達1004件，布局地區涵蓋台灣、美國、日本、歐盟、中國大陸、越南、泰國等主要市場地及製造地，其中發明專利共有478件；專利產品技術領域主要為高爾夫球具、棒球球棒、鈦餐具、運動護具、五金零件、碳纖製品、手工具及汽機車零件等相關產品技術，已建立相當程度的技術競爭優勢。

B. 114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獲證專利共29件，其中中國大陸18件、台灣9件、越南1件、泰國1件。

C. 本公司於114年第一季完成購併伯鑫工具，伯鑫工具有效專利數量目前共有40件，其中發明專利共有22件。

(2)商標權：公司商標申請布局主要分布於台灣、中國大陸及越南地區，包含 FSP 及自有品牌商標 Ti-Yi、CROSSPACE、力野及伯鑫工具等，累積註冊公告135項各式商標，透過完整的商標布局及廣告行銷，可強化企業品牌識別度，提升品牌價值。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本公司聚焦環境保護、文化推廣與社會公益、運動發展與永續治理四大面向推動 ESG 行動，並完成具體可量化成果；114年度永續發展(ESG)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如下： (1)環境保護（E） A.為提升海洋保育意識，本公司114年度共辦理2場淨灘及環境教育活動，合計清除廢棄物550－650公斤、178袋，總體積13,528公升，參與人數共計636人次（員工計500人次、眷屬計136人次），並透過垃圾分類與現場教育強化社區永續意識。 B.積極研擬產低碳轉型策略，透過導入節能設備並以 EMS(Energy Management System)系統進行監控管理，持續擴大綠能建置。114年度共計投入 NT 1,829萬元、合計發電 4,274,087 kWh（桃園、大陸及越南廠區）。 C.響應「桃園水務局大仁滯洪池工程綠色認捐活動」：桃園市水務局為解決東門溪常因豪大雨宣洩不及導致淹水問題，及保護龜山產業園區及周邊社區，於111年7月主導進行大仁滯洪池工程，並於114年10月完工。本公司營運總部位於桃園龜山工業區（現稱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且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以及體現企業是地方社區最堅強夥伴的精神，響應綠色認捐、積極投入公共建設，114年度共計捐贈植株150株。 (2)文化推廣與社會公益（S） A.本公司長期深耕 ESG，並致力推廣品格教育與永續意識，聯手金鼎獎入圍作者顏志豪共創教育繪本《吃風怪獸》，以繪本為媒介，將「品格教育 × 永續議題」導入校園及社會，提升兒童的閱讀素養、心理韌性與環境意識，114年度捐贈全台國小與公有圖書館、公益團體 3,000餘本，以支持校園閱讀推廣及素養導向教學用，投入軟硬體資源共計 NT 302萬元。 B.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本公司自108年起三度支持水源村劇團公益演出，希望透過戲劇教育，啟發小朋友的潛能與創造力，為小朋友帶來歡笑與正向的價值觀，並培養藝術欣賞的能力，114年度贊助水源村劇團共計3場公益戲劇演出，投入金額計 NT 95萬元。 C.本公司除本業經營發展外，基於回饋社會之理念，對社會公益及慈善事業推動不遺餘力。「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公益捐款，114年度共計 NT 300萬元。 D.延續長者關懷與弱勢支持行動，推動偏鄉寒冬送暖、物資捐贈與反詐騙宣導，提供在地持續性的協助；另辦理「人生70・樂活開始」系列活動，包括漁村體驗、槌球營、太極拳推廣、DIY 手作、農場體驗等，陪伴長者促進身心健康並增加社會互動機會，114年度共與辦18場活動，參與及受惠人數共計754人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運動發展與青年培育（S） A. 關注台灣棒球運動，114年度共舉辦 2場公益棒球日活動，邀請偏鄉地區國小學童進場觀看職棒比賽，共計49人次；另辦理 1次暑期夏令營活動（2天1夜），共計20人次參與，為偏鄉地區孩童提供難得的體驗，以激發其運動興趣並鼓勵實現運動夢想。 B. 持續支持青少年運動發展，協助青少棒隊選手提升技術與參與比賽。114年度與中華職棒台鋼雄鷹隊合作，共捐贈186支球棒；另與集團子公司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合作公益捐贈8間學校，共計球棒192支與球盔72件。 C. 高爾夫球運動人才培育：支持體育發展，辦理「GOLF 球星種子計畫」，長期贊助高球運動年青選手，解決選手訓練與參賽的經濟壓力，以便讓選手更專注訓練及取得優異成績。114年度投入相關資源，共計約 NT 52萬元。 D. 產學合作：本公司以技術創新與人才培育主軸，在產官學三方建立良好合作基礎上，進行產學合作關係，藉以提升研發能量、發展智慧製造、精密鑄造、模具設計、複合材料等先進技術。本公司積極在各高等教育知名大專院校及技職學校，辦理校園徵才與企業宣導說明會、業師講習、職涯發展講座等活動，充分提高企業品牌知名度，建立良好互動，讓產業資訊進入學校，並與校園資訊整合後，發揮最大效益，縮短學用落差，真正發揮學以致用，學有所長的就業競爭力。114年度產學合作受惠學生人數共計350人。 (4)永續治理（G）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管道揭露永續推動計畫與量化績效，涵蓋環境、社會公益及運動推廣等面向，同時持續建構永續管理制度，配合未來 IFRS S1/S2的揭露要求，深化 ESG 治理基礎。 114年本公司 ESG 各面向均取得實質進展，包含明確量化之環境成效、持續社區參與、青年運動成果與治理透明化。未來將持續落實永續行動，擴大企業對環境與社會之正面影響。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2：衝突礦產：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當地叛亂組織透過強迫壓榨勞工、童工等侵犯人權非法手段取得鉭、錫、鎢、金等礦產，以換取武器，此非法取得之礦產稱為衝突礦產(Conflict Minerals)。

註 3：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管理最高指導層級，確保公司在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管理和能源管理方面有明確的策略和方向，並定期監督執行結果。溫室氣體盤查每季於董事會檢視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情形。 高階管理團隊 由總經理領導，負責帶領高階主管制定和實施有關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管理和能源管理的具體戰略及行動計畫，每月監督具體計畫執行進度與實際減碳成效。 管理部門 成立跨廠區節能減碳小組，是公司內部的執行單位，負責實施公司的氣候和可持續性行動計劃，包含監測和報告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制定減排計劃、提高公司的能源效率，降低能源成本，並推動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等。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以財務風險管理之基礎，考量短期及長期時間下，公司發展方向、各地政策與法規、價值鏈間的商業關係、科技及 IPCC 第六次全球氣候評估報告提及實質上的氣候因素進行相關的分析，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進行清點，並據以擬定未來相關的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行動。 (1)短期影響： ◆極端天氣事件：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事件，如風暴、洪水或乾旱。這些事件可能造成生產中斷、供應鏈中斷或財產損失，從而影響業務運作和財務狀況。 ◆能源成本：氣候變化可能導致能源價格波動，可能面臨能源成本上升的風險。 (2)中期影響： ◆法規要求：政府對於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增加，導致相關法規要求更趨嚴謹。要求企業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或採取其他環保措施，可能增加營運成本或需要調整業務模式。 ◆消費者行為改變：消費者對於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增加，可能導致對環保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需要調整產品組合或品牌形象，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否則可能面臨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3)長期影響： ◆資源供應不確定性：氣候變化可能導致自然資源供應的不確定性增加，如水資源等。需要評估這些資源的可持續性，並考慮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多元化策略。 ◆投資價值調整：隨著氣候風險的增加和環保意識的提高，投資者對於企業的永續性和環境影響越來越關注。需要考慮氣候風險和機會對於業務和財務的長期影響，以滿足投資者的期望。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 ◆生產中斷：極端天氣事件，如風暴、洪水或乾旱，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從而影響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潤。 ◆資產損失：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財產損失，如設備損壞、設施破壞或庫存損失。這些損失可能需要進行修復或重新購買，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 ◆供應鏈中斷：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如交通中斷、供應商延遲交貨或物流問題。可能影響生產和交貨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收入。 轉型行動的影響： ◆投資成本：轉型行動，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轉向可再生能源，可能需要企業進行相應的投資。這些投資包括設備升級、技術改造或能源轉型，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 ◆法規合規成本：政府對於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增加，可能導致相關法規的變更。需要遵守這些法規，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和改變業務模式，增加企業的合規成本。 ◆市場需求變化：消費者對於環境友好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可能促使企業調整產品組合和市場定位。可能需要企業進行產品創新和品牌轉型，並可能帶來市場推廣和品牌建設的額外成本。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辨識氣候風險： 本公司先辨識可能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氣候變化對供應鏈和資源供應的影響、法規變更和消費者行為變化等。進行內部和外部的環境分析，收集相關資訊和數據，以確定潛在的風險。 評估風險影響和機會： 本公司評估氣候風險可能對企業的業務、策略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這包括定量和定性評

項目	執行情形
	估，如財務模型分析、供應鏈影響分析和顧客行為模式分析等。同時，也需要評估潛在的機會，如綠色產品和服務市場的增長。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基於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風險避免、風險減輕、風險轉移和風險接受等策略。例如，可以通過改善供應鏈的韌性，減少對氣候變化的敏感性；或者通過投資於研發和創新，開發環境友好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 規劃執行和監控： 本公司依 IFRS S2/TCFD 模式制定具體的實施計劃與監控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實施和運作。不定期的風險評估和監測，以應對新的風險和變化的情況。 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將氣候風險管理流程整合到企業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中。這包括與其他風險管理流程的聯繫和協調，如企業風險評估、業務連續性計劃和企業治理等。確保氣候風險管理與企業的戰略目標和業務運作相一致，並得到高層管理的支持和參與。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情境: 母公司桃園廠位處龜山工業區部分地勢低窪，需預防強降雨或颱風水災的影響。 參數： 強降雨或颱風水災頻率，可能對生產設施、供應鏈和資產造成的損害程度。 假設： 因氣候變遷劇烈，每年皆遭受強降雨或颱風水災侵襲。 分析因子： 強降雨或颱風水災對生產中斷的具體次數。 主要財務影響： 可能導致生產中斷，降低收入和利潤。同時，設施損壞可能需要進行修復或重新購買，增加企業的成本。 本公司採取措施： (1)本公司制定有應急計劃，具足夠的應急物資和備用設備，以應對水患期間的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2)本公司每年均進行員工災害應變能力培訓，提供相應的培訓和指導，以確保他們能夠應對災害情況。 (3)本公司設置防洪系統，排除水患影響，降低相關的財務風險。 (4)本公司投保相關的風險保險，以進一步降低財務損失。 (5)透過意見反映，工業區管理中心針對排水系統已改善。 強化氣候韌性成果：111 年 ~ 114 年因氣候風險災害生產中斷 0 次。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已制定四大轉型計畫與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參閱下表 1-2。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內部碳定價機制，現階段評估採用影子碳價（Shadow price）。定價基礎以台灣、大陸、越南等主要生產基地國家之碳交易價格、法規進行綜合評估，以每噸 15 USD 進行影子碳價評估作業。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復盛應用之母公司被歸類在第三階段(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子公司被歸類在第四階段(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已提前完成。各子公司依規定時程進行中。參閱下表 1-1、1-2。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盤查與確信：114 年母公司經 AFNOR 國際驗證公司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範疇一與範疇二為合理保證等級，範疇三為有限保證等級。 (2)減量目標：2025 年產品單支碳排強度下降 10%、2030 年下降 20%。長期目標往 2050 淨零排放努力。 (3)減量策略：能源、技術、產業、生活四大轉型(七大策略) (4)具體計畫：七大策略下展計畫，總經理每月督導減碳成效。參閱表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排放量單位：公噸 CO2e

年度	廠區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量小計(公噸 CO_2e)	排放量總計(公噸 CO_2e)	碳排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營收)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113 年	台北公司	0	5.8878	5.8878	23,664.7008	1.0652	AFNOR 國際驗證公司	左表 113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3,664.7008 公噸 CO2e，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桃園廠	5,967.6814	16,714.3912	22,628.0726				
	高雄廠	11.5632	965.1772	976.7404				
114 年	台北公司	0	4.4239	4.4239	20,699.9780	0.9064	AFNOR 國際驗證公司	左表 114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0,699.9780 公噸 CO2e，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桃園廠	4420.4135	15346.3188	19766.7323				
	高雄廠	12.4323	916.3899	928.8222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辦理。復盛應用之母公司(台北總公司、桃園廠區、高雄廠區)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母公司已提前於 112 年完成盤查與查證。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依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每單位產品營業額計算與揭露。

註 5：母公司營收 111 年創新高；114 年歷史次高，碳排密集度(0.9064)較 113 年(1.0652)下降 15%。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3 年復盛應用母公司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3,664.7008 公噸 CO2e，經 AFNOR 國際驗證公司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

(2)114 年復盛應用母公司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0,699.9780 公噸 CO2e，經 AFNOR 國際驗證公司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復盛應用之母公司被歸類在第三階段(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子公司被歸類在第四階段(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年：以首次查證結果，作為基準年。母公司基準年為 111 年。

(3) 減量目標：至 114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產品單支碳排強度下降 10%、119 年下降 20%。長期目標往 139 年淨零排放努力。

(4) 減量策略：本公司已制定並積極進行四大轉型(下展七大策略)，依減碳科技發展狀況，逐步增加更多減碳策略:

	轉型 1-能源轉型	轉型 2-技術轉型	轉型 3-產業轉型	轉型 4-生活轉型
減碳策略	策略 1-提升綠能使用	策略 2-持續導入節能設備	策略 4-佈建永續供應鏈	策略 7-全民綠色行動
		策略 3-建置低碳先進製程	策略 5-擴大循環經濟	
			策略 6-強化碳排管理	

(5) 行動計畫:

- 持續建置太陽光電系統。
- 持續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如，照明系統、空調系統、冷卻系統、空壓系統...各項設備改用高效節能之新型設備)
- 持續打造高效與智慧化低碳產線。
- 供應鏈永續風險控管。(如，無使用衝突礦產、當地化採購)
- 循環經濟 3R 策略升級為 5R（Reduce、Reuse、Recycle、Repurpose、Redesign)
- 加速碳盤查與建置碳管理機制。
- 推展各類綠色活動。

(6) 減量目標管理與達成狀況:

公司由總經理親自領導，每月督導減碳計畫與執行成效。

產品單位碳排量(單位:kg CO2e/pcs)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目標	2.84	2.70	2.55	2.27	2.13
目標下降比例	-	5%	12.3%	20%	25%
實際	2.60	2.61	2.45	2.23	2.12
達成狀況	達標	達標	達標	達標	達標

註:本表之產品單位碳排量為桃園廠範疇 1 與範疇二主要碳排總量/產品總當量支數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且於公司各項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制度，違規懲戒與申訴管道，並與員工績效考核連結。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已訂定「反貪腐管理辦法」及員工工作規則，並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明確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並簽訂廉潔承諾書，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設置人資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每年二次於擴大早會中 114 年度 01 月 03 日、06 月 04 日(全年共計 574 人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誠信經營法令」之相關課程教育宣導，並將課程簡報置於員工共享區及公佈欄，供同仁隨時查詢，藉由教育訓練及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宣導，使員工充分瞭解與確實遵守，並具體落實於日常工作中。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於董事會及內部主管會議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鼓勵舉報違反法令規章或誠信道德之行為，已建立多元檢舉管道及詳細之受理流程，提供各關係人直接與公司專責窗口進行申訴或溝通，114 年度並無受理員工檢舉及外部檢舉之案件，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反貪腐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1.「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經理人及員工對外商業活動、金錢往來、利益衝突迴避及秘密資料管理。 3.公司網站提供聯絡方式，內部設置檢舉信箱及提案改善制度，提供內外部建言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 114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的情況如下： 1.於 114 年度 01 月 03 日、06 月 04 日（全年共計 574 人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每梯次 0.5 時之相關課程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防範，並將課程簡報置於員工共享區及公佈欄，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2.已安排相關單位參加外部法遵培育課程，114 年合計 132 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制訂「反貪腐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指定法務主管及人資單位為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資訊包含： 1.檢舉專線：03-3635370 分機123。 2.檢舉信箱：123@fusheng.com.tw或郵寄本公司（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里興中街9號）人資中心檢舉信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1.本公司於內部設置檢舉信箱或專線提供內外部檢舉人使用。(114年未有接獲及受理外部檢舉案件及員工直接檢舉案） 2.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亦可匿名）及聯絡方式（地址、電話或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特徵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3.保密機制：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4.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分級呈報：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查明與處理期限：專責單位及受呈報之主管應即刻查明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部門提供協助。調查報告應於立案後二個月內完成，於期間屆滿前，專責單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述明原因，呈核後方准予延長。 (3)違規處置：經證實違規者應立即停止該行為並適當處置；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法辦或請求損害賠償。 (4)文件保存：受理、調查及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五年；若發生相關訴訟，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5)檢討改善：查證屬實者，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再犯。 (6)向董事會報告：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明訂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及保護檢舉人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日常經營以此規範作為圭臬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站/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執行情形
114.06.19	報告事項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13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5. 113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報告。 6.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14年7月13日為除息基準日，114年7月31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9.7元)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更新公司章程並已生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
114.01.10	1.本公司『2024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2.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03.11	1.本公司擬公開收購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2.本公司資訊安全長異動案。 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6.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日期	重要決議
	9.變更本公司委任會計師。 10. 提請通過本公司向花旗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Extensor World Trading Limited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2. 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 FS-Precision Tech Co.,LLC.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3. 提請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4.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14.04.01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14.05.08	1.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於 114 年 7 月 4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 3.擬提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4.提請同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5.本公司因應越南廠擴建需求，擬透過增資越南子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向越南 Wimbled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購買其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6.提請通過本公司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4.06.18	1.擬增資子公司 Gainsmart Group Ltd. (簡稱「Gainsmart」)暨轉增資子公司 FS-North America, Inc.及其子公司 FS-Precision Tech Co., LLC(合稱「FS-NA 集團」)案。
114.08.14	1.本公司資訊安全長異動案。 2.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113年永續報告書案。 4.提請通過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提請通過本公司52.5% 持有之子公司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中山奧博」) 對其子公司奧博(重慶)光電公司(簡稱「奧博光電」) 之增資案。
114.09.18	1.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員工酬勞分配建議案。 2.提請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3.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Extensor World Trading Limited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4.提請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5.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協助其申請融資額度案。 6.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協助其申請融資額度案。

日期	重要決議
114.11.13	1.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提請通過本公司向澳盛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4.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Extensor World Trading Limited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5.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World Gate Holdings Ltd.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6.提請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7.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予明發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
114.12.24	1.本公司115年度營運計畫暨財務預算案 (含資本支出) 。 2.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5.提請通過本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World Gate Holdings Ltd.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7.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8.提請通過本公司購買並導入集團ERP系統案。
115.01.30	1.本公司『2025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2.本公司新訂「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3.配合子公司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申請上櫃需要，於其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的額度內提供老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案。
115.03.10	1.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提請通過本公司向花旗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6.提請通過本公司提供保證予Extensor World Trading Limited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7.提請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協助其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8.全面改選董事案。 9.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1. 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巧穎	114.1.1~114.12.31	4,355	785	5,140	無
	黃子評	114.1.1~114.12.3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及ESG確信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四)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新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重要之評估程序，例如：取得會計師之「獨立聲明書」、簽證會計師連續簽證年數是否超過七年、評估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利害關係、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等。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表人:李亮箴	9,000,000	6.46%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3,487,929	2.50%	-	-	1,800,000	1.29%	李汪錆	兄弟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ＥＴＦ基金專戶	7,340,000	5.27%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Valiant APO Holdings III Ltd. 代表人:李亮箴	6,754,260	4.85%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3,487,929	2.50%	-	-	1,800,000	1.29%	李汪錆	兄弟	
廖仁碩	4,437,820	3.18%	-	-	-	-	無	無	
李後泉	3,596,659	2.58%	-	-	-	-	無	無	
李亮箴	3,487,929	2.50%	-	-	1,800,000	1.29%	李汪錆	兄弟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2,343	2.41%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李汪錆	3,157,546	2.27%	-	-	-	-	李亮箴	兄弟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15%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12,000	2.09%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harphope Company Ltd.	50	100%	-	-	50	100%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 (Hong Kong)	10,000	100%	-	-	10,000	100%
Vision International Co.,Ltd	41,000	100%	-	-	41,000	100%
Gainsmart Group Ltd.	25,600	100%	-	-	25,600	100%
FS-North America, Inc.	-	100%	-	-	-	100%
FS-Precision Tech Co., LLC	-	100%	-	-	-	100%
World Gate Holdings Ltd.	93,000	100%	-	-	93,000	100%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77.51%			-	77.51%
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77.51%			-	77.51%
中山鼎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69.74%	-	-	13,600	69.74%
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52.50%	-	-	-	52.50%
中山市奧博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	52.50%	-	-	-	52.50%
奧博(重慶)光電有限公司	-	52.50%	-	-	-	52.50%
Aubo (Viet Nam)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52.50%	-	-	-	52.50%
Aubo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imited	-	52.50%	-	-	-	52.50%
可思創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36	65.30%	89	0.29%	19,925	65.59%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	65.30%	-	-	-	65.30%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	65.30%	-	-	-	65.30%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65.30%	-	-	-	65.3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65.30%	-	-	-	65.30%
Diamond Sports Equipment Co., Ltd	-	40.00%	-	-	-	40.0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9,435	51.00%	-	-	9,435	51.00%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	-	51.00%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	51.00%	-	-	-	5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9	10	20	200	20	200	現金	無	註 1
99.11	28	218,430	2,184,300	218,430	2,184,300	分割	無	註 2
101.06	10	300,000	3,000,000	218,430	2,184,300	-	無	註 3
104.12	10	300,000	3,000,000	118,430	1,184,300	減資退還股款	無	註 4
107.12	10	300,000	3,000,000	131,030	1,310,300	現金	無	註 5
112.04	10	300,000	3,000,000	131,061	1,310,614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6
112.06	10	300,000	3,000,000	132,573	1,325,726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7
112.09	10	300,000	3,000,000	132,574	1,325,735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8
113.06	10	300,000	3,000,000	133,131	1,331,305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9
113.09	10	300,000	3,000,000	134,827	1,348,273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10
113.12	10	300,000	3,000,000	136,658	1,366,582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11
114.03	10	300,000	3,000,000	137,409	1,374,088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12
114.06	10	300,000	3,000,000	139,387	1,393,870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13

註 1：府產業商字第 09987699510 號
註 2：經濟部 099 年 1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60880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濟部 101 年 06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05070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濟部 105 年 02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10630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濟部 108 年 0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63550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濟部 112 年 04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61190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濟部 112 年 06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93940 號核准在案
註 8：經濟部 112 年 09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67120 號核准在案
註 9：經濟部 113 年 06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84180 號核准在案
註 10：經濟部 113 年 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61580 號核准在案
註 11：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208470 號核准在案
註 12：經濟部 114 年 3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42390 號核准在案
註 13：經濟部 114 年 6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73270 號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9,386,973	160,613,027	3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 股權比率達5%及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9,000,000	6.46%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ＥＴＦ基金專戶	7,340,000	5.27%
Valiant APO Holdings III Ltd.	6,754,260	4.85%
廖仁碩	4,437,820	3.18%
李後泉	3,596,659	2.58%
李亮箴	3,487,929	2.50%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2,343	2.41%
李汪錆	3,157,546	2.27%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1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12,000	2.0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其中應包含不低於 0.36%為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包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包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81,474,922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69,991)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3,121,390,115
小計	7,798,595,04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1,712,012)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958,40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7,391,924,6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6.0 元/股)	**(2,230,191,5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61,733,06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上述(三)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估列員工酬勞(其中應包含不低於 0.36%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 0.5%估列董監酬勞。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114 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配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7,784 仟元(其中新台幣 14,001 仟元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93,604 仟元及 1,500 仟元，與 113 年度財報認列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 年 12 月 26 日
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8.66
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12 月 26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黃子評會計師
償還方法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 2)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因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29 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1.20	121.00
	最低	109.00	110.10
	平均	110.44	111.98
轉換價格		新臺幣 270 元	新臺幣 27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4 年 12 月 26 日/新臺幣 27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48724 號及 114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0328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08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 108.66%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1,629,877 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一季	2,080,000	2,080,000
合計		2,080,000	2,080,0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擬將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1,629,877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並因應營運規模擴大發展所需，若以本國五大銀行 114 年 10 月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187%設算，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 35,645 仟元之利息支出，並減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降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本計劃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

(二)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截至 115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80,000	已依原定計畫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0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80,000	
		實際	2,0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爾夫球具之代工製造業務，並跨入其他運動品項裝備、航太、車用、精密五金零配件及工業用手工具之生產與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高爾夫球桿頭	21,618,117	76.20	20,866,697	70.00
冰上曲棍球鞋、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運動用品	2,325,063	8.20	3,075,113	10.00
其　　他	4,426,512	15.60	5,847,946	20.00
合　　計	28,369,692	100.00	29,789,756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如下：

(1)高爾夫球具產品：本公司主要從事代工製造服務，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桿頭、碳纖球桿、組立球具，並透過併購投資，進入球桿頭零配件領域，以作生產上之垂直整合。

(2)航太零配件：憑藉堅實之精密鑄造技術，本公司近年開始進入航太鑄件相關產業，除了在台灣新設航太生產設備，陸續取得AS9100、NADCAP相關認證，並且透過併購方式以擴大航太事業版圖。

(3)高端冰上、極限運動裝備：投資民盛應用從事冬季運動裝備之代工大廠，主要客戶均為全球領導品牌。

(4)車用零配件：透過併購方式，本公司於113年度進入汽車零配件鋁鍛造及加工相關產業，為多家國際級汽車大廠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5)工業用手工具：透過併購方式，本公司於114年度進入工業用手工具扳手製造及加工相關產業，為多家國際級品牌商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4.計劃新開發之新產品發展趨勢：

(1)新材質開發方面：

持續開發應用於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材料，包括高強度不鏽鋼、鈦合金及其他高比重、輕量化金屬及高分子材料。除了延續以往材質所具備之低成本、高強度的特性外，更以低環境污染及可回收性作為目標。

(2)創新結構設計方面：

A.鈦合金球桿頭減重及薄型化製程開發

B.金屬配重結構鑄包與鍛包、高分子配重結構射包之設計與技術開發

C.低CT、高COR之結構設計與產品開發

D.可依不同重心需求來調整配重塊位置

E.高爾夫球桿頭異種材質直接鑄造成型

(3)成型技術方面：

除原有的鑄造、鍛造等金屬成型方式，亦加入MIM及3D金屬列印成型。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高爾夫球具產品

高爾夫運動起源於歐洲，盛行於美、日，距今已有幾百年歷史，是一成熟且穩定成長之產業。

台灣高爾夫球具製造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全世界有八成以上的高爾夫球具是由台灣企業生產製造，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台灣、中國大陸及越南，均以 OEM/ODM 承接知名大廠代工訂單為主。由於美、日為高爾夫球具主要消費國，因此國際主要知名品牌多為美、日廠商，其中美國包括 Callaway、Cobra (PUMA)、Cleveland、Ping、Taylor Made、Titleist、Touredge、Wilson等，日本則包括 Bridgestone、Ddaiwa、Dunlop、Honma、Kasco、Maruman、Mizuno、PRGR、Tsuruya、Yamaha、YRC..等，幾乎主導全球高爾夫品牌市場。

高爾夫球具中以附加價值最高之球桿頭製造技術最為複雜，其前製程屬「技術密集」，需精密鑄、鍛造能力；後製程屬「勞力密集」，需由訓練有素之熟練工人作業。且高爾夫球桿頭不論在材質、結構、樣式之設計開發上都必須受到高爾夫球具規則的限制，充滿各種設計及技術的挑戰，但就台灣製造業者而言，因已累積數十年之生產管理經驗，且已擁有豐富之熟練人力、高層次的製造技術及優良成熟之開發設計能力，且現今高爾夫球具無論是材質應用、外觀造型、製程設計等均日益複雜，因此在生產製造過程中需有相當完整之供應體系配合，也需與品牌大廠密切溝通與合作，此均為外部加入者之進入障礙。

高爾夫球具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金屬製造業、碳纖維製造業(包含各材料之供應商)
中游產業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製造業，如：復盛應用、明安、大田、鉅明、寶豐、順龍、遠藤..等
下游產業	高爾夫球具品牌，如：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Cobra(PUMA)、Dunlop、Honma、Mizuno、Ping、PRGR、TaylorMade、Titleist、Wilson、Yamaha、YRC…等

近年來新興市場如中國及東南亞，經濟不斷成長，健康休閒活動益受重視，高爾夫運動更是最佳選擇之一，加上有更多之青少年、女性及多元族群投入高爾夫行列，使得本項運動有日益增加的趨勢。

綜上所述，高爾夫市場雖已成熟，惟仍呈緩慢成長趨勢，但因台灣高爾夫球具代工廠商掌握良好客戶關係、成熟生產製造系統、強大研發製程能力及規模經濟..等關鍵成功因素，產業地位無可取代。

(2)複合材料產品(COMPOSITE)

A.配合高爾夫球桿頭輕量化、高強度、可調重心的設計趨勢，碳纖蓋片之需求日愈增加。

B.棒壘球球棒亦朝輕量化，高強度之設計方向，碳纖複合球棒，甚至是全碳纖球棒的需求亦逐步增加。

C.曲棍球棒、滑雪杖等冬季運動設備之主要材料，亦以碳纖材料為主。

D.航太零配件除了傳統之鑄鍛造、加工成型金屬外，近來碳纖材料也逐漸佔有一席之地。

E.電動車、高級跑車之輕量化，碳纖材料也扮演重要角色。

F.工業用手工具把手配件，搭配碳纖材料亦有增加運用趨勢。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高爾夫球桿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鐵桿及推桿。

(1)木桿

開球木桿(Driver)需能打得遠、直、準，且為擴大擊球範圍，設計上以大型化、輕量化為主。目前因鈦合金有高強度、高剛性及低比重特性，應用上可讓 CT 值高、體積與甜密區較大、聲音佳、打感好，也可增加球速並保持方向之穩定性，故市場上 Driver 以鈦合金材質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多以不銹鋼材質居多。

就發展方向而言，複合材質與金屬之異材結合因具創新性，可創造配重最佳效果。現今 Drive 的設計已更多元，「可調配重」、「可調桿」、「可調角度」、「溝線結構」、「空氣力學」..等推陳出新，也愈來愈強調「美學創意」、「外觀色彩」、「用色大膽活潑」、「立體感塗裝」..等，為的就是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希望藉此刺激消費者買桿、換桿意願。

(2)鐵桿

鐵頭需打直、打準，材質以不銹鋼為主，功能設計也趨向擴大甜密區發展，新材質、新結構、複合材料及具吸振效果的產品開發為其重要發展方向。

(3)推桿

推桿使用在果嶺上擊球入洞時，故需打穩、打準，且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在外觀上仍無一標準，在設計時著重造型美，在功能上強調重心設計，打擊時不致旋轉；在製造上以精密鑄造為主，部分使用CNC直接加工，以維持設計重心之位置及保持球頭之均勻性；在材料上，不銹鋼仍為主流。

台灣之高爾夫球具產業歷經數十年發展，已成為全球生產製造中心，並成為主要品牌之OEM及ODM代工夥伴。本公司同業為大田、明安及鉅明；本公司因產品開發時程短、交期穩定，能迅速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且具複合材質生產能力，因此能保持競爭優勢，各項營運指標優於同業，目前為全球最大之高爾夫球具代工廠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度	115年度截至2月28日(註)
合併研發費用	920,293	72,294

註：115年度之資訊為自結數。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量產時間、相關技術介紹)	
	研發成果	相關技術介紹
114	HSC 215+鑄材開發	客戶採用進行樣品開發，高強度不鏽鋼鑄造材，經過優化可以兼具成品調角性。
	鈦、鋼金屬 3D 列印	客戶原型樣品陸續使用中，可在設計階段即可進行功能測試，加速原型樣品開發。
	DLC-LITE PVD 工藝開發	客戶採用量產，高耐磨鍍層、兼具外觀新穎性與功能。
	DLC 工藝開發	高硬度低摩擦係數鍍層，耐磨可達傳統鍍層之10倍以上 。
	電鍍遮蔽工藝開發	突破過往電鍍單一色調之限制，可製作複雜圖案、精細紋路之多色外觀 。
	UV 漆開發	客戶採用量產，免溶劑、高硬度塗料兼具環保與性能訴求 。
	真空擴散焊開發	客戶採用量產，取代傳統硬焊製程。
	中空結構陶芯開發	客戶原型樣品進行中，提供產品更多配重設計。
	AIO 自動焊接工作站	客戶採用量產，整合3D視覺光學檢測與焊接機械手進行匹配焊接。
115	製程自動化設備與工序	持續推進自動化製程，持續開發前製程應用、視覺數位應用。
	輕量化環氧樹脂配方與高強度發泡材開發	客戶原型樣品進行中，提供高爾夫球頭頂蓋產品輕量化減重設計。
	可回收再利用環氧樹脂於碳纖維球桿開發	客戶原型樣品進行中，提供高爾夫球碳纖維球桿ESG永續環保設計。
	高階工程熱塑性碳纖維高爾夫球頭 Aft-body 成型技術	客戶原型樣品進行中，提供高爾夫球碳纖維球頭Aft-body設計。
	回收碳纖維(RCF)模壓成型技術開發	原型樣品進行中，提供產品ESG永續環保設計。
	新鑄造除渣工藝開發	製程工藝精進，開發新型除渣劑，減少鑄造過程中的熔渣，減少鑄件缺陷。
	FACE 雷射深雕粗化技術開發	客戶採用量產，以雷射提升表面粗糙度。
	金屬 3D 列印粉末開發	針對球桿頭常用合金(64Ti、17-4)進行開發，增加客戶打樣材料選擇。
	高強度鉻鉬鋼鑄材開發	客戶採用量產。開發優化鉻鉬鋼，使其具有高強度與適當延性，滿足客戶需求。
	高耐磨可調角 QPQ 工藝	利用QPQ工藝提升耐磨性，並透過特殊工藝減少膜層，提升球頭調角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A.強化 CNC、CAD、CAM 能力，縮短模具開發時間。

B.研發 e 化，強化技術，並加強人員的訓練，培養與客戶協同設計開發的能力，以提昇與客戶合作層次。

C.開發新材料與新製程，以符合市場潮流。

(2)生產策略

A.進行製程改善，降低不良率及回修率。

B.改善生產佈線，加快生產流動速度，縮短交貨時間。

C.運用精實生產制度，提高產出效率。

D.強化 ERP 系統，即時掌握生產真實狀況。

E.改善生產環境並符合環保需求，藉以保障員工安全。

(3)銷售策略

A.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使訂單來源更趨穩定。

B.產品多樣化以滿足需求，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C.提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

(4)人力發展

A.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員工能力，持續且固定安排同仁參與精進各製程能力的訓練課程。

B.多能工學習成長。

C.定期評核績效，即時檢討及提出改善對策。

2.長期計畫

(1)研發策略

A.積極研發可應用於現有產品之替代金屬材料與相關技術，以滿足客戶從前期樣品開發到量產多樣化的需求。

B.開發高功能新金屬、複合材以提昇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與應用範圍。

C.開發複合性與多功能性球頭，形成市場區隔，提高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D.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投入，並與資訊科技結合，以提高生產效率。

(2)生產策略

A.結合上、中、下游廠商，建立衛星工廠之合作模式，以多渠道原物料取得以維持原料庫存，加快生產速度。

B.運用分工合作方式，視需求佈局生產基地。

(3)銷售策略

A.與客戶形成供應鏈系統，互相依賴，擴大市場佔有率。

B.產品線多元化，以提升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能力。

(4)人力發展

A.配合長期發展策略，佈局人力需求。

B.職位輪調及跨廠區派駐，以培植未來管理及專業人員之能力。

C.與各大學知名系所合作，吸收及招聘優秀具潛質人員加入公司團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美國	19,674,658	69%	19,480,879	65%
日本	4,031,130	14%	3,777,249	13%
其他地區	4,663,904	17%	6,531,628	22%
合計	28,369,692	100%	29,789,756	100%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本公司係以高爾夫球桿頭為其主要產品，並以OEM、ODM方式服務世界知名之高爾夫球具品牌公司。由於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具之主要消費國，世界知名高爾夫球具品牌亦多為美、日兩國廠商，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約佔各年度銷貨淨額95%以上。由於美、日、歐等地市場趨於成熟，未來主要成長動能將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等新興國家對高爾夫運動之市場需求。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代工服務已超過四十年，由於品質交期穩定，布局完整，出貨量、銷售金額及市場佔有率皆處於領先地位，為全球第一大高爾夫球具代工廠商。本公司對未來業務成長深具信心，主要競爭利基來自於：

(1)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多屬產業之資深從業人員，不但具豐富之生產管理經驗與強大執行能力，且熟悉產品過去、現在與未來之發展，並對市場需求具有高度之敏感性，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彈性靈活運用策略，搭配外部招募之多元人才，使本公司位居領導地位

(2)堅實且優異之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人數與能量為同業之最，並致力於新式樣、新材質之開發設計，以追求產品創新與多樣化，來提高產品之技術層次與附加價值。本公司也與十多家世界知名之高爾夫品牌之研發團隊互動交流並累積數十年之經驗，研發實力有目共睹。

本公司長年推行豐田式生產系統(Toyota Production System)，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生產製程浪費，並以品質、交期、服務、成本為核心，提供超乎客戶期望的產品與服務。

(3)良好的管理制度與和諧之勞資關係

本公司深知欲在日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保持領導地位、並追求永續經營與發展，則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人力資源之培訓就至為關鍵，而和諧之勞資關係也扮演著重要角色。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藉由書面化、標準化制度建立合理且健全之管理制度外，也相當重視員工福利與團隊士氣之激勵，以期提升經營績效，共創公司最大之利潤。

3.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高爾夫代工產業歷經數十年之發展，在台灣、中國大陸、越南地區已分別建立完整之製造與供應鏈體系，產品品質優良，並具低成本之優勢條件，已是高爾夫球具主要生產基地，台資企業供應全球 8 成以上之市場需求。

B.隨著全球疫情解封後，經濟穩定回復成長，運動、休閒與健康意識被日益重視，高爾夫運動仍成為全球注目的眾多運動選項之一；加上中國大陸、東南亞等新興國家市場需求逐年攀升，青少年、女性、多元族群參與率亦逐步走高，相信高爾夫運動用品市場仍有廣大的發展空間。

C.開球木桿(Driver)以鈦合金為主要之製造材質，本公司在鈦合金球桿頭之模具開發能力與精密鑄造技術均領先同業，更增加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

D.本公司為全球最大之高爾夫球具代工廠，多年來營收與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現金產生能力良好，各項表現均優於同業，可投入高爾夫本業或非高爾夫業務發展之資源相對豐富。

E.近年來透過持續併購非高爾夫事業之業務項目，與高爾夫本業產生綜效及新的元素，進而以多角化經營提供客戶不同的服務價值，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高爾夫球桿頭製程繁瑣，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勞力密集產業。由於勞工成本逐年上升，加上人力募集難度增加，致生產成本不易降低。本公司藉由增加員工技能，採取多能工之教育訓練，以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同時全力發展智慧化製程，以尋求最佳競爭利基。

B.由於本公司以承接國際品牌公司之 OEM 訂單為主，部分零配件供應廠商係由客戶直接指定，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在交期要求愈來愈短的時代，對生產進度及成本控制愈趨困難。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及了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並與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以確保供料不虞短缺。

C.本公司之銷售絕大多數以美元計價，故一定會有匯率風險。本公司參酌往來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資訊，於業務單位報價時，加入匯率機制來調整售價，以作適當避險。

D.因環保因素或供需失衡，有時會造成大宗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成本上漲，影響公司獲利。本公司除了積極致力於提高製程良率以減少材料使用量，並適時與客戶反應調整售價。

E.因美國總統川普再度上任後提出對等關稅的政策，進而產生對許多國家加徵關稅的不確定性，造成市場觀望氣氛濃厚而可能影響消費者買氣。因為地緣政治的因素影響下，供應鍊的運作要更加快速反應。

F.近期中東戰爭的影響將持續觀察對於石化產品、天然氣供亦需持續關注及多渠道來源的供應，以降低供料受阻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高爾夫球桿頭之重要用途：

球桿頭為高爾夫球具之主要零配件之一，不同設計為影響打擊者成績表現之重要因素。

2.產製過程

(1)高爾夫球桿頭製程：

A.鑄造製程：

模具製作→射蠟→掛鉤→浸漿→脫蠟→澆鑄→切斷→熱處理→加工→磨光→塗裝→成品

B.鍛造製程:

模具製作→粗、中、細鍛打→噴砂→精鍛打→表面處理→加工→磨光→塗裝→成品

(2)碳纖維球桿製程：

碳纖維預浸布→裁剪→疊層→捲布→捲OPP帶→硬化→研磨→塗裝→成品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分採購自國外廠商。

2.鈦料：主要來源係國外廠商，部分採購自國內供應商。

3.氧化鋯砂、粉：主要來源係國外廠商。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0,088,866	100%		其他	11,495,147	100%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5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資料。			
	進貨淨額	10,088,866	100%		進貨淨額	11,495,147	100%					

本公司為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等各項金屬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因進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佔進貨淨額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642,143	26.9%	無	A 公司	7,197,662	24.2%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5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資料。			
2	B 公司	4,549,800	16.0%	無	B 公司	4,248,999	14.3%	無				
3	C 公司	2,673,474	9.4%	無	C 公司	3,142,905	10.5%	無				
4	其他	13,504,275	47.7%		其他	15,200,190	51.0%					
	銷貨淨額	28,369,692	100.0%		銷貨淨額	29,789,756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為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等各項金屬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銷貨客戶尚屬穩定。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5 年3 月30 日止
員工人數	主管級人員(註)	50	52	51
	一般職員	17,003	16,786	16,070
	研發人員	608	673	650
	合　　計	17,661	17,511	16,771
平均年歲		35.0	34.4	35.4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	5.7	6.0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1%	1%
	大　　專	12%	10%	10%
	高　　中	28%	32%	30%
	高中以下	59%	57%	59%
	合　　計	100%	100%	100%

註：主管級人員係為協理級以上主管。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2)薪酬政策：為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本公司持續檢視市場薪資水平，並根據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定期評估調薪機制。另本公司制訂「員工績效考核作業標準」每年訂定績效指標，連結部門及員工個人績效，每年考核兩次，並將經營績效經由董事會通過後，反映於員工之薪酬，以實際行動回饋同仁的辛勤付出；此外，公司章程第廿十七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體現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並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3)福利事項：包括各類禮金、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子女教育暨員工育幼補助、員工懷孕及生育補助、育幼津貼、社團補助、員工福利社、員工餐廳及健身設施，另不定期舉辦員工福利活動等，以增加員工之向心力。

2.員工進修與訓練

(1)鼓勵提升自我專業技能，與公司共同達到持續精進、永續成長的目標，特針對進修在職碩班畢業者，且對公司組織發展有助益者，於學習期間提供學雜費補助及取得學歷證明後予以調薪獎勵。

(2)本公司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職前訓練(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對公司制度規範)與在職訓練，在職訓練由各部門依其需求另行規劃，執行員工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多樣之學習管道及專業課程訓練，以達到本公司創造持續學習發展之工作環境及培育專業人才之目標。

a. 新進訓練：新進人員首日安排導引，期使新進人員於入職時即能迅速瞭解基本作業流程及辦公環境等；於入職後安排新進教育訓練，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企業文化、組織規章、各部門職掌、薪資福利，並依不同職能安排專業基本技能課程，循序漸進充實各項專業知識及技能，融入團隊。

b. 在職訓練：本公司於 108 年正式導入職能體系，以系統化方式提升人才發展與組織競爭力。職能體系分為「領導職能」與「專業職能」兩大類別，以明確的標準指引員工成長方向。透過職能體系的導入，建立結構化、可落地的人才發展機制，並依此作為績效考核與選才依據，進一步驅動組織整體的永續成長與競爭力。114 年度本公司共開設 901 堂課程，累計受訓人次達 37,158；其中，聚焦領導與專業職能之課程共 182 堂，培訓 1,292 人次，展現公司持續投資員工專業成長的具體成果。

(3) 除了正規的訓練之外，為讓同仁有多元學習成長機會，同時也促進同仁身心靈健康，本公司每年邀請不同領域之工作者進行獨創的爆米花講座，並於廠內舉辦 Podcast 復盛風雲人活動，讓員工以開心期待的心情來聆聽，以多元的思維啟發創意或改善想法，並協助同仁在日常工作中落實學習成果。這一系列活動不僅提升了員工的抗壓能力與心理韌性，更持續培養出正向、積極的心態，成為公司持續成長的重要推手。

114 年透過中高階主管專屬「健康領導力」身心平衡課程，展開攻防箭與團隊桌球共 2 場體驗式活動，參與主管數達 46 人，整體滿意度 4.7/5 分，讓主管們在運動中釋放壓力，同時增強領導韌性與團隊默契。而針對全廠同仁，開展「拾光之旅」年度專案，以 Ryff 幸福感 6 維度為框架，規劃共計 11 場活動，形成從「認知—感受—行動」的幸福閉環，跨廠互動累積達 4,043 次，提升員工心理資本，建構員工心理安全與成長支持來源，並成為支持員工持續成長的重要力量。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員工之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包括：

(1)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採退休金確定給付制

a.員工退休申請：員工「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工作年資或年齡未達前幾項標準，但配合公司政策需要且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意者，可接受其提早退休之申請。

b.員工退休金支付：以核准員工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員工退休金基數計算標準。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惟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因執行職務致符合強制退之員工，其退休金依前述規定加給20%。

c. 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本公司依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員工之每月薪資總額，按月提撥百分之2%存儲於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114年舊制退休金提撥新台幣190,600元，確保其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員工退休金監督：於民國112年08月起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複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支用、給付等事宜，確保勞工權益。

(2)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年資：採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a.公司按月提撥6%退休金：依據勞工保險局發布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撥員工工資的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b.員工個人退休金自提：員工亦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3)公司亦設有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提供入會獎勵金20,000元，參加人員每月提存自提金、公司提撥公提金，一併交付信託專戶，透過信託機制購買本公司股票並代為運用管理，以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創良好績效、共享公司利潤，使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獲得更佳保障，114年度合計受惠人數641人，公提總額15,228,000元。

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擴大早會揭露新法令、生產達標激勵獎勵及公司各項管理福利措施等，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工作滿意度並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進而使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1)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建立勞工與資方定期溝通之機制，以保障員工權益。

(3)每月擴大早會宣導新頒法令、生產達標激勵獎項及公司各項管理福利措施等，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工作滿意度，並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進而增進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4)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過績效面談、福委會議、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意見信箱…等方式，向公司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問題，以進行協商或提出福利意見。

(5)勞資糾紛情形：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5.履行社會責任：

(1)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將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2)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之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另在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上並無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婚姻與家庭狀況、年齡、政治背景、國籍、殘疾、性取向、星座、血型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

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3)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委會議」，提供員工意見交流與雙向溝通的平台，同時，亦可透過員工績效面談、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員工意見箱…等方式，供員工作為反應意見或申訴的管道，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能予以員工妥適之回應。

(4)本公司已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醫護人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每年實施員工體檢及提供勞保防護器具實施工作環境之保護，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宣導。勞安單位每月定期廠內稽查，針對現場安全衛生事項，提出矯正單要求改善。

(5)公司視員工是公司重要的資產，為保護與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除每年優於法令規範執行全員健檢之外，廠護亦會依據個別員工前一年度身體狀況適度調整檢查項目，及針對高風險族群另外安排複檢、廠醫諮詢與衛教；另對於員工心理健康方面，導入諮商心理師每月臨廠服務，促進同仁身心平衡，同時不定期舉辦營養師和運動體適能活動和講座。

(6)本公司與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有暢通之溝通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供查詢。

(7)本公司已建立職系職能體係，成立專業訓練委員會，有效培養多元化優秀員工，透過公平透明的考核及晉升管道，建立有效的職涯發展規劃。

6.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1)積極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建立心理諮商措施，並安排系統性健康講座。透過「職場戰鬥力充電站」系列課程，以多元健康主題強化員工自我健康管理力與心理健康力，持續推動科學化健康知識。

(2)關懷員工健康與促進全方位福祉：

A.健康促進活動：推動超慢跑及團體減重活動。其中減重活動促進全體 88%同仁參與，於 8 週內達成總減重成績共 785 公斤，平均 BMI 下降 5%。

B.防疫保護力：114 年流感疫苗提供全額補助，共計 340 人受惠，有效提升防疫能力。

C.癌症預防篩檢：辦理婦女癌症篩檢，共計 99 名女性同仁參與子宮頸抹片與乳房攝影，提高疾病早期發現率。

(3)實踐運動文化與外部認證：114 年持續展延教育部體育署之「運動企業認證」，展現對員工健康持續投入與承諾。同時配合體育署補助辦理科技體適能活動，以專業檢測與指導讓員工深入了解自身狀況，進而推動健康職場文化。

(4)響應減碳與環保永續：為推動綠色交通及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自 113 年起推出「電動機車購車補助」，截至 114 年度 12 月合計已核發補助金額達 76 萬元。

(5)持續建置健康安全之職場環境：為加強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防護，公司除定期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安全教育衛生訓練外，仍不斷加強改善各項設施，具體包括：製造現場作業區改善與增設門禁管制、廠房外牆屋頂整修與洗手間翻修、廠區消防設施增設與柏油路面鋪設。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發生後已依法通報主管機關，並配合完成事故調查及改善措施。

2.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並與罹災員工遺屬達成和解，相關補償均已依約履行。

3.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本事件衍生之勞資爭議、民事求償或其他重大訴訟案件，經評估目前尚無重大潛在勞資糾紛或重大損失。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無。

六、 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確保資安管理落實執行，指定資訊安全管理部為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訂定集團(含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執行、推動與落實，以降低資安風險及提升同仁良好資安意識，定期檢討及向總經理報告資安政策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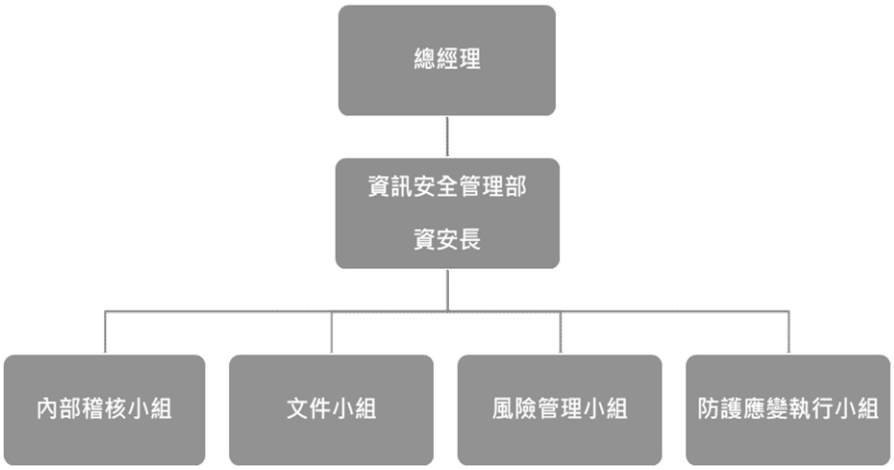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112 年導入「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取得認證，已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完成重新認證（證書效期：115/04/09 至 118/04/08）。透過 ISO 27001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與運作，持續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處理能力，以確保公司及客戶資產之安全。

2. 資通安全政策:

整體資安政策主要以落實資安管理機制、提升集團資安防護能力最終目的，分別透過人員治理、設備資源和政策管理三個主軸構築交織而成。

- 人員治理：提升員工資安威脅意識，落實資安教育宣導。
- 設備資源：建構合宜資安設備，強化防護等級，提升防禦能力。
- 政策管理：持續檢討與修正維持資安政策之完善，同時符合國際資安標準及海外地區法令法規。

3. 具體管理方案

依威脅影響期間的推演，將具體管理方案分別依事前預防、防護措施、緊急應變三個層面運行，並輔以不斷推陳出新的資訊技術與產品進行管理，藉此以強化對資訊安全之管理能力，以期能達到滴水不漏之資安防護。

- 事前預防：

(1)不定期對集團人員宣導資安政策或相關重大資安訊息，並確認施行成效。

(2)對資安策略與機制進行滾動式的檢討與修正。

(3)與業者長期配合，不間斷地針對內外部進行偵測與防範，並適時修補漏洞。

- 防護措施：

(1)資訊機房獨立空調、電力系統及備援，並具備防火防震確保設備資料安全。

(2)建構資安聯防機制，降低資安事件誤報與漏報，發掘潛在威脅與早期預警。

(3)內部網路進行功能性區隔，侷限事故影響範圍。

(4)蒐集各廠防火牆數據分析並制定合宜之防禦政策，確保各廠不受外部攻擊

(5)管控與規範所有端點設備的控管與使用權限，避免資安缺口。

(6)對於重要系統和機敏資料數據的訪問，建構安全認證保障帳戶的存取安全。

- 緊急應變：

(1)重要系統、資料庫及檔案皆具備援備份機制，緊急事件發生時可立即切換備援或資料還原，確保服務不中斷。

(2)各廠際間具備主備網路線路備援機制，確保不因網路異常影響集團營運。

(3)每年演練並驗證重要主機災難還原機制，確保重要系統可還原性。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專責人力：112 年設置資安專職組織「資訊安全管理部」，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資安相關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教育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到職皆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114 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共 2,203 人次。

-資安投資：114 年資安相關投資約 10,223 千元。

項次	項目
1	WAF（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2	上網過濾管制系統
3	企業漏洞管理系統
4	備份軟體
5	郵件進階防禦系統
6	郵寄稽核系統
7	郵件防毒過濾系統
8	垃圾郵件阻擋軟體系統
9	雙因子系統
10	防毒防駭系統
11	入侵威脅偵測與資安廠商監控服務
12	端點控管系統
13	滲透測試作業
14	系統及網頁弱點掃描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凱基銀行	114/09/30-115/09/30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兆豐銀行	114/11/09-115/11/08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	114/07/31-115/07/31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富邦銀行	114/11/10-115/10/12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永豐銀行	114/10/28-115/10/28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台新銀行	115/01/31-116/01/31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	114/05/31-115/05/31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澳盛銀行	114/10/13-115/10/13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花旗銀行	115/02/26-116/02/26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星展銀行	114/12/31-115/12/31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玉山銀行	114/04/30-115/04/30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輸出入銀	114/07/10-115/07/10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中國銀行	114/05/12-115/05/11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建設銀行	114/12/26-115/12/26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交通銀行	113/01/25-114/12/14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工商銀行	114/11/25-115/12/26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借款合約	滙豐銀行	114/03/04-115/05/04	借款額度及借款條件等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暨評估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註)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918,962	19,778,410	1,859,448	1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2,878	7,096,732	1,293,854	22.30
無形資產	1,099,545	1,736,098	636,553	57.89
其他資產	1,342,141	1,675,910	333,769	24.87
資產總額	26,163,526	30,287,150	4,123,624	15.76
流動負債	8,695,164	9,311,803	616,639	7.09
非流動負債	771,960	2,274,679	1,502,719	194.66
負債總額	9,467,124	11,586,482	2,119,358	22.39
股本	1,366,582	1,393,870	27,288	2.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506	-	(7,506)	(100.00)
資本公積	3,247,601	3,814,258	566,657	17.45
保留盈餘	10,318,258	10,696,541	378,283	3.67
其他權益	(266,902)	(361,860)	(94,958)	35.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73,045	15,542,809	869,764	5.93
非控制權益	2,023,357	3,157,859	1,134,502	56.07
權益總額	16,696,402	18,700,668	2,004,266	12.00

變動金額達 20%，且絕對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本集團基於策略性投資目的，於 114 年 4 月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1%之股權，併入集團資產、負債項目，致 11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皆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亦因僅取得 51%權益，致 114 年度之非控制權益亦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2、本公司與子公司伯鑫工具皆於 114 年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非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間完成針對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收購日)取得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故追溯調整自收購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其說明請參閱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8,369,692	29,789,756	1,420,064	5.01
營業毛利	7,563,377	7,580,333	16,956	0.22
營業利益	4,657,934	4,632,131	(25,803)	(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4,810	(188,381)	(673,191)	(138.86)
稅前淨利	5,142,744	4,443,750	(698,994)	(13.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95,669	3,121,390	(674,279)	(17.76)
變動金額達 20%，且絕對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本集團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3 年度大幅減少，其主係受到外幣匯率變動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0,257	3,654,236	(1,136,021)	(2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686	2,181,065	1,246,379	133.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4,137	1,208,420	(365,717)	(23.23)
變動金額達 20%，且絕對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受到 114 年稅前淨利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較 113 年度稅前淨利大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集團基於策略性投資目的，於 114 年 4 月以現金辦理公開收購方式，取得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權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受到本公司與子公司伯鑫工具皆於 114 年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相關資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期末現金餘額(1)+(2)+(3)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837,404	4,533,314	(5,173,452)	7,197,266	無	無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5 年仍受關稅等議題影響大環境之不確定性，客戶下單持續保守，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相較 114 年差異不大。 2.投資及籌資活動：本集團仍積極擴展非高爾夫產品之相關業務，構建營運獲利的成長動能，故預期較 114 年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強化高爾夫球桿頭本業營運，積極擴展非高爾夫產品之相關業務，構建營運獲利的成長動能，並提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Sharphope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202,570	營運正常	無
Gainsmart Group Ltd.	投資控股	(16,158)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已於民國 114 年完成清算解散轉投資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Co.,Ltd.	高爾夫球桿頭及球具之製造銷售	264,933	營運正常	無
World Gate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472,259	營運正常	無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Hong Kong)	國際貿易	125,085	營運正常	無
FS-North America, Inc.	投資控股	(16,239)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已於民國 114 年完成清算解散轉投資公司
FS-Precision Tech Co., LLC	汽車零件、航太零件及精製五金之製造銷售	(21,456)	已於民國 113 年第 4 季停產並進入清算解散程序	已於民國 114 年完成清算解散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銷售	213,144	營運正常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汽車零配件、模具等產品之製造銷售	4,177	營運正常	無
中山鼎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技術產品之研發及製造、真空鍍膜加工及運動器材、五金製品、機器設備、廚具衛具等產品之製造銷售	11,573	營運正常	無
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機械製品研發及生產、車用相關零部件之銷售	29,965	營運正常	無
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相關金屬五金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8,964)	財務、業務等體質尚待改善	透過集團資源，針對財務、業務等體質進行改善，並積極拓展業務
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鑄造之航太零配件產品的生產銷售	(4,679)	受到外幣匯率波動而造成影響	透過財務規劃來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所造成之影響
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生產精密五金製品、塑料製品與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256,087	營運正常	無
中山市奧博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陽極電鍍製程服務	4,024	營運正常	無
奧博(重慶)光電有限公司	光學與電子相關零件、儀器及光學玻璃之製造銷售	(7,369)	產品推廣中	持續推廣產品
Aubo (Viet Nam)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生產精密五金製品、塑料製品	95,751	營運正常	無
Aubo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imited	國際貿易	43,851	營運正常	無
可思創品股份有限公司	純鈦餐具及廚房用品之銷售	545	營運正常	無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	134,977	營運正常	無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37,892	營運正常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28,740	營運正常	無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22,973	營運正常	無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16,400	營運正常	無
DIAMOND SPORTS EQUIPMENT CO., LTD	各類產品之國際進出口貿易業務	161	營運正常	無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	21,669	營運正常	無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等	43,954	營運正常	無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手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	34,689	營運正常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中長期策略角度，審慎評估各項投資計畫，並持續投資非高爾夫產品之業務。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不大，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甚微。惟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降低利率變動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將匯率走勢納入報價決策，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觀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緩和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A.材料技術創新

- 高強度鈦合金與不鏽鋼材料開發（鑄造、板材、鍛造）。
- 低密度合金材料，以提升擊球性能與設計自由度。
- 3D 列印（SLM / DLP）材料開發與量產應用。

B.製程與檢測技術創新

- 精密鑄造前製程升級，導入 CAE 模流分析與精密量測驗證。
- 真空擴散焊、局部熱處理、深雕與細紋路製程技術。
- 製程自動化與量測自動化（3D 掃描、視覺檢測）。

C.表面處理與外觀技術

- 高耐磨 DLC／PVD 膜層技術。
- 多色與特殊色 PVD、UV 塗裝與列印技術。
- 環保塗裝與低溶劑製程，兼顧性能與永續要求 。

D.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整合開發能力

- 具備完整高爾夫球頭 ODM 設計能力，涵蓋球頭結構設計、材料配置、性能調校。
- 依品牌定位與市場需求，提供差異化設計方案並支援快速產品商品化。

E.智慧製造與數位化

- AI 與 MES 整合，建立即時生產監控與製程履歷。
- 科學化產線配置與數據分析，提升效率與品質穩定度。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5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991,083 仟元，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做適當規畫與調整。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且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政策走向及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研議因應措施，以遵守政策與法規之要求及降低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為全球最大高爾夫球具代工企業，擁有精密鑄造、鍛造與碳纖維預浸布成型等核心技術。隨著智慧製造、供應鏈聯網化與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之發展，科技與資安風險之潛在影響，主要在於「研發機密保全」、「自動化產線維運穩定」及「因應智慧型資通威脅之防禦韌性與資料傳輸安全」。對此，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相關之科技趨勢及技術發展，不斷提升產品研發能力與效

率，並同步優化資安防護韌性與經營策略，以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力及領導地位。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發生重大資安攻擊、主管機關裁罰或資料外洩事件，故資通安全風險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為有效防範資安風險並確保營運持續性，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分別透過人員治理、設備資源和政策管理三個主軸，落實資安管理機制、提升集團資安防護能力（請參閱本年報第88-89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態度提供客戶卓越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版圖，除跨足高爾夫上游以作垂直整合外，並以併購方式切入車用零組件及手工具產業，投資後為集團營收帶來效益，且無重大風險等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計劃業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將有助於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並無重大風險等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謹慎評估供應廠商並積極增加及分散供應來源，且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無進貨過度集中之虞。

2.本公司為分散銷貨集中情形，除與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更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s://www.fusheng-precision.com/）查詢。

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 51%普通股股份，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完成交割，以同日為合併基準日，將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財報編製主體，並選擇就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其非控制權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李 亮 箴

儒風 EU FON 承印
(02) 2225-1430